

索引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律政司司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J-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001	2804	陳曼琪	92	
SJ002	2805	陳曼琪	92	
SJ003	2807	陳曼琪	92	
SJ004	2808	陳曼琪	92	
SJ005	2810	陳曼琪	92	
SJ006	2814	陳曼琪	92	(5) 國際法律
SJ007	2817	陳曼琪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08	2818	陳曼琪	92	
SJ009	2359	鄭泳舜	92	(2) 民事法律
SJ010	3181	周浩鼎	92	(1) 刑事檢控
SJ011	3182	周浩鼎	92	(2) 民事法律
SJ012	3183	周浩鼎	92	(4) 法律草擬
SJ013	1135	何君堯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5) 國際法律
SJ014	1284	葉劉淑儀	92	
SJ015	3083	江玉歡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16	1682	管浩鳴	92	
SJ017	1554	林新強	92	(1) 刑事檢控
SJ018	1555	林新強	92	(2) 民事法律
SJ019	1556	林新強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20	1557	林新強	92	(4) 法律草擬
SJ021	1558	林新強	92	
SJ022	1559	林新強	92	(5) 國際法律
SJ023	1560	林新強	92	
SJ024	1561	林新強	92	
SJ025	3170	林新強	92	
SJ026	3021	梁美芬	92	(2) 民事法律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27	3030	梁美芬	92	
SJ028	3031	梁美芬	92	
SJ029	3032	梁美芬	92	
SJ030	0445	廖長江	92	(1) 刑事檢控
SJ031	0475	廖長江	92	(2) 民事法律
SJ032	0476	廖長江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33	0478	廖長江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34	0051	盧偉國	92	
SJ035	3160	龍漢標	92	(1) 刑事檢控
SJ036	0242	吳永嘉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37	1615	蘇長榮	92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038	1616	蘇長榮	92	
SJ039	2644	狄志遠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40	0115	黃英豪	92	(1) 刑事檢控
SJ041	0119	黃英豪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42	0120	黃英豪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43	0121	黃英豪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44	0122	黃英豪	92	(4) 法律草擬
SJ045	0123	黃英豪	92	(5) 國際法律
SJ046	0124	黃英豪	92	(1) 刑事檢控
SJ047	0125	黃英豪	92	(1) 刑事檢控
SJ048	3053	黃英豪	92	(2) 民事法律
SJ049	0440	嚴剛	92	(2) 民事法律 (5) 國際法律
SJ050	0587	嚴剛	92	
SJ051	0588	嚴剛	92	
SJ052	0589	嚴剛	92	
SJ053	1490	容海恩	92	(5) 國際法律
SJ054	1506	容海恩	92	(2) 民事法律
SJ055	3848	簡慧敏	92	
SJ056	3849	簡慧敏	92	
SJ057	3942	江玉歡	92	
SJ058	3654	狄志遠	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9段提到，國際調解院總部最快於年底開幕，是首個在香港設立總部的國際政府間組織，亦是世界上首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處理國際爭端的組織，有助打造香港成為世界調解之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國際調解院未來三年所涉的開支、市場推廣及人手編制，擬聘請調解員數目及薪資水平、行政人員的招聘計劃為何；及
2. 未來三年有否針對本地律師及調解員培訓發展的預算？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國際調解院將是世界上首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端的政府間國際法律組織，旨在實現爭端各方的合作共贏，是落實《聯合國憲章》規定的以調解方式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重要機制，為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提供新的選擇。國際調解院成為首個及唯一一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議的政府間國際組織，與設於海牙、專門以其他方式解決爭議的聯合國國際法院和常設仲裁法院看齊。因此，在香港設立國際調解院總部會大為提升香港成為全球「調解之都」的國際形象，吸引爭議各方、調解員、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來港進行調解。

在港設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完成《公約》談判、推動各方同意國際調解院未來總部落戶香港，也是中央人民政府大力支持香港特區在「十四

五」規劃下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重要舉措。國際調解院成立後將為國際爭議提供友好、靈活、經濟和高效的調解服務，打造香港為國際調解之都。

按目前計劃，要待《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通過、簽署和生效後，國際調解院才會正式成立，而其總部才得以正式落戶香港特區。正如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調解院在成立後，其秘書處及其將來的運作，會由國際調解院自行安排和決定。

在現階段，律政司將繼續與外交部保持緊密合作，在中央政府的指導支持下，全面配合國際調解院的籌備工作，以確保相關安排順利進行，當中包括借調律政司內的政府律師至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提供支援。在國際調解院秘書處成立後，即使沒有借調安排，律政司也將繼續積極支援國際調解院的相關工作。

為了應付支援國際調解院及相關工作而增加的工作量，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4年4月26日的會議批准律政司於國際法律科開設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該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2,480,040元。律政司亦開設了2個高級政府律師常額職位和1個一級私人秘書常額職位，以加強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有關的非首長級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3,801,720元。

2.

律政司一直積極透過舉辦活動和不同的課程對本地律師及調解員提供培訓。未來3年，律政司計劃將繼續舉行以下相關活動，為本地律師及調解員發展提供培訓，其中包括：

- (i) 律政司於2024年11月8日正式啟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善用香港的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開放城市的獨特格局，舉辦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培訓學院正積極與本港、內地及國際的法律專業團體合作為本地、國內與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界舉辦能力建設項目，其中已舉辦的活動包括2025年3月14日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辦氣候變化與國際貿易法會議。此外，培訓學院計劃在2025年內為本地業界舉辦有關內地法律實務的培訓，就專門的內地法律議題進行講座；
- (ii) 每年舉行旗艦活動香港法律周，雲集世界各地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的專家學者，透過一系列高峰會及研討會等活動，探討包括國際法律合作、調解、仲裁、法治教育等多個重要議題；
- (iii) 於香港法律周期間由律政司與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合辦香港調解講座，邀請國際知名講者分享不同的調解專題，吸引本地律師和調解員參與，提高業界對調解國際發展的了解，有助香港業界把握

海外發展及處理跨境爭議的機遇，亦提供平台促進香港及國際調解業界的交流；

- (iv) 在香港舉辦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邀請國際知名講者為培訓課程主講，致力打造香港成為國際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基地。培訓課程為本地及海外律師、調解員和政府官員提供有關投資法及投資爭端調解的知識和最新發展；
- (v) 舉辦兩年一度的香港調解周，內容包括研討會等一系列活動，當中的調解會議雲集香港和海外的知名演講者，就調解的熱點問題進行討論和交流，吸引全球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參與。調解周和調解會議所探討的話題廣泛，包括本地、粵港澳大灣區和國際上與調解有關的新議題，為業界提供交流平台，從而促進本地法律及調解業界的發展；及
- (vi) 舉辦兩年一度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旨在鼓勵社會各界先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爭議，再採用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或進行訴訟。2025年5月9日將舉辦2025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將邀請知名演講者就調解的熱點問題進行討論和交流，其中包括司法機構在調解的推廣措施，及討論政府在調解的各項計劃和成效。「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將提升社會對調解的認識和應用，從而推動本地法律及調解業界的發展。

此外，律政司持續加強推動調解服務，深化調解文化。於2024年10月成立的「調解監管制度工作小組」任期2年，就香港的調解監管制度向律政司提供意見，包括就資歷評審及紀律處分等事宜的現行制度進行審視，並提出如何改革或完善制度的建議。直至2025年初，律政司經考慮小組的意見，已完成檢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以及完善有關制度的初步建議，從而推動本地法律及調解業界的發展。

所有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上述活動的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66段提到，律政司亦會積極推動設立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加強法律信息的互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該資訊平台：

1. 未來籌建的開支預算及預計成立時間；及
2. 平台組織成立後的有沒有實現法律信息互通的具體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現時大灣區內缺乏統一有關法律及爭議解決方面的資訊平台，很多有用資料如大灣區的內地法院判決書、法院公告、律師執業要求等不容易在網上查閱。律政司將積極在2026年上半年內推動建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資訊平台)，逐步匯總大灣區內關於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等各方面的資訊。

目前律政司正開展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的初期籌備工作，並與相關部門和持份者討論平台方案的開發、內容的布局、平台的更新與維護等範疇。我們會考慮分階段建立資訊平台，逐步投入資源，並根據每個階段的成果作調整，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和平台的可持續發展，目前未能就開支預算提供進一步資料。

2. 律政司會持續與廣東省和澳門的相關部門等機構討論，務求建立良好的連接渠道，確保平台資訊來源的有效性及準確性。隨着平台的建立和發展，我們會參考持份者的意見，持續優化及豐富平台的內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9段提到，特區政府正全力推出更多措施，吸引更多企業或機構落戶香港，舉辦更多盛事，迎來更多旅客。就此，可否告知本會，政府有沒有計劃舉辦國際法律盛事，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地位，若有，政府未來三年計劃的相關財政預算及人手編制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律政司一直積極透過舉辦不同國際法律盛事，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未來3年，律政司計劃繼續舉行以下國際法律相關活動：

- (i) 每年舉行旗艦活動—香港法律周，雲集世界各地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的專家學者，透過一系列高峰會(例如：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聯合國貿法委)亞太司法高峰會司法會議及司法圓桌會議)及研討會等活動，探討包括國際法律合作、調解、仲裁、法治教育等多個重要議題；
- (ii) 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合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內以爭議解決為主題的專題分組論壇，向來自世界各地的參加者推廣香港在解決「一帶一路」相關爭議的優勢和機遇；
- (iii) 與貿發局合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內以爭議解決為主題的專題分組論壇，邀請國際知名的專家探討知識產權的最新發展及爭議解決相關議題，並推廣香港在解決國際知識產權爭議的優勢；

- (iv) 與韋思東方基金會(Vis East Moot Foundation Limited)合辦Vis East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以促進國際商事仲裁研究和培養國際商事仲裁的專業人才，進一步推廣國際仲裁及以香港作為仲裁地的服務；
- (v) 舉辦兩年一度的香港調解會議，雲集香港和海外的知名演講者就調解的熱點問題進行討論和交流，吸引全球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參與，促進在本地、粵港澳大灣區和國際上更廣泛地使用調解；及
- (vi)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正積極與本港、內地及國際的法律專業團體合作，為本地、國內與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界舉辦能力建設項目，其中已落實會舉辦的活動包括：2025年3月14日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辦氣候變化與國際貿易法會議，以及2025年9月下旬將在香港為東盟成員國的檢控人員舉辦刑事法的相關講座和實務課程。培訓學院亦計劃開拓不同領域的法律培訓項目，以發揮培訓學院「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讓培訓學院建設成內地法律界與香港法律界及國際法律界的橋樑，對外講好國家法治建設的最新成就以及內地法律的最新發展。

相關開支(包括人手)會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66段提到，律政司正全力推動建立大灣區律師特定平台組織，更好支持律師發展業務及建立品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該平台組織：

1. 未來籌建的開支預算及預計成立時間；及
2. 平台組織成立後的具體功能及運作模式方面，會否提供法律服務的撮合、培訓、資訊共享等功能，如有，詳情為何，及
3. 局方是否計劃協助香港律師通過認證、評級、宣傳等方式提升香港律師的知名度和信譽，強化香港律師品牌？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2. 律政司正積極推動在2025年內成立大灣區律師特定平台組織，更好地整合和發展這個不斷成長的大灣區律師團隊。預計大灣區律師特定平台組織將從以下方面助力香港業界在內地發展業務：

- (1) 系統地推進大灣區律師的培訓及能力建設工作，豐富業界在內地法律實務方面的知識，更好服務內地企業的需要；
- (2) 舉辦活動促進灣區內同業相互交流互鑑，支持香港律師與內地律師分享普通法視角以及處理涉外法律事務的經驗；

(3) 便利大灣區律師溝通和隊伍建立的工作，作為業界與灣區不同政府溝通的橋樑，就各項灣區法律建設措施的實效與改善空間保持緊密聯絡。

律政司正與持份者緊密溝通，研究平台組織的定位和運作細節，有進一步落實詳情會作出公布。

3. 香港法律業界實施行業自我監管制度，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必須按照有關法律，獨立地行使有關權力和職能。鑑於此項重要原則，任何有關法律行業的改革或發展建議必須由法律專業團體提出。律政司一直與2個法律專業團體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透過各項措施和新政策，推廣法律服務，營造有利於法律專業發展的環境，為業界創造更多機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68段提到，在前海實踐「港資港法」成果的基礎上，律政司與內地相關部委合作，擴展「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至其他大灣區試點城市，為香港投資者營造更便利的營商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就目前已適用「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的區域和城市，律政司有否計劃推動港資企業提高適用「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的積極性；及
2. 律政司未來三年有沒有計劃如何加強與內地相關部委合作，擴展「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至其他大灣區試點城市，如有，所涉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2項措施被納入國家商務部和香港特區政府於2024年10月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第二份修訂協議(《CEPA修訂協議2》)，作為便利服務貿易的開放措施。於2025年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司法解釋^{註一}，並和司法部聯合印發《意見》^{註二}，公布落實細節。

2項措施的擴展在2月14日落實後，律政司積極透過不同平台向持份者和公眾，包括法律界及商界代表，解說相關細節和推廣該2項措施，包括：

- 2025年2月18日，律政司代表出席了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介紹《CEPA修訂協議2》，包括「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的落實情況，並回應委員的提問，委員對有關擴展表示歡迎；
- 2025年2月19日，律政司代表出席由國家商務部與香港特區政府合辦的CEPA宣講會，並主持金融和法律服務的專題討論環節，與最高人民法院及司法部代表共同向商界、法律和爭議解決專業等各界代表詳細介紹2項措施的實施細節，並解答與會者的提問，與會者反應積極；
- 2025年2月24日，律政司司長出席香港中華總商會125周年會慶「卓越名人交流」專場活動，向約100名商會成員及工商專業人士，介紹擴展2項措施的最新進展，以及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在大灣區的發展情況，與會者認同有關擴展為香港法律界和港資企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並期望律政司適時爭取進一步擴展；及
- 2025年3月14日，律政司司長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介紹2項措施擴展詳情。委員支持相關擴展工作，認為措施為業界帶來更多機遇，並希望律政司繼續推進相關措施的進一步擴展。

律政司會繼續做好推廣工作，讓持份者(包括對相關措施尤感興趣的本地及海外商會、香港法律界和仲裁機構等)充分了解和利用新措施，按照企業的需要和情況，選擇他們較為熟悉的法律(例如香港法律)作為合同適用法，以及選擇適合的仲裁地(包括內地以外的地區，例如香港)，以解決投資及商業活動產生的合同爭議，提升港資企業風險管理的效益。

2. 律政司會密切關注措施擴展的落實情況，並繼續與內地部委和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及時總結實踐經驗，適時探索進一步擴大試點範圍。

註一：《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登記設立的香港、澳門投資企業協議選擇港澳法律為合同適用法律或者協議約定港澳為仲裁地效力問題的批覆》法釋〔2025〕3號

註二：《關於充分發揮仲裁職能作用服務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已於2024年11月8日正式啟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學院將推出哪些培訓課程或項目？此外，學院計劃如何擴展其國際影響力，特別是在「一帶一路」倡議下的法律人才交流方面；及
2. 學院在未來五年的發展計劃為何？計劃與哪些國際法律組織或機構建立合作關係？這些合作預期可為受培訓人士提供多少國際培訓和交流機會；及
3. 學院的培訓計劃將如何幫助香港法律人才在本地和國際市場上提升競爭力？如何與香港現有的法律機構(如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和大學法學院)合作，以避免資源重複並提升整體培訓效果；及
4. 學院未來五年的財政預算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 2.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正積極與本港、內地及國際的法律專業團體合作，為本地、國內與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界舉辦能力建設項目，其中已落實會舉辦的活動包括：2025年3月14日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辦氣候變化與國際貿易法會議、2025年3月27日與香港國際廉政學院合作，為南亞洲和非洲等地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檢控官和反貪機構的代表舉行講

座，簡介香港的法律制度、2025年5月24至26日將在西安舉辦「香港普通法與爭議解決實務培訓」、2025年8月將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作在亞太經合組織於韓國會議中舉辦關於「利用國際文書實現端到端貿易數位化」的工作坊、以及2025年9月下旬將在香港為東盟成員國的檢控人員舉辦刑事法的相關講座和實務課程。

培訓學院計劃將部分培訓課程作為常態化專案(例如「香港普通法司法實務研修班」等)，同時開拓不同領域的法律培訓項目，以發揮培訓學院「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讓培訓學院建設成內地法律界與香港法律界及國際法律界的橋樑，對外講好國家法治建設的最新成就以及內地法律的最新發展。

3.

除了上述培訓項目，培訓學院正計劃在2025年內為本地業界舉辦有關內地法律實務的培訓，就專門的內地法律議題進行講座，增加本地法律人員對內地法律實務的認識，增加香港律師在處理跨境業務的信心和能力。

培訓學院在2025年1月與國家最高人民法院合辦舉辦了「香港普通法司法實務研修班」，並在2月與司法部合辦了「全國涉外仲裁人才培訓班(香港)」，培訓學院按課程的需要安排學員到訪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大學法學院和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讓學員與專業團體和大學的代表就特定議題進行座談交流，深入瞭解香港法律專業和探討仲裁在爭議解決中的實務應用等議題。

本地法律機構和大學根據市場需要提供的不同法律課程及職業培訓，令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的內涵更加豐富。培訓學院將適時與本地法律機構和大學合作，共同推動更多優秀法律人才在香港的交流和彙聚，打造香港成為能力建設中心。

4.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於2024年10月成立，現時開設4個有時限職位，為期5年。當中包括1個有時限的編外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非公務員(即培訓辦公室主任)，該職位的年薪開支為2,088,840元。其餘3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即培訓辦公室副主任)、1個政府律師職位(即培訓辦公室助理主任)，以及1個律政書記職位(即培訓辦公室課程統籌主任)，這3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年薪開支為3,303,360元。

培訓學院舉辦有關法律人才培訓工作所需的人手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活動的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本次預算案演辭中大篇幅提到人工智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對香港法律界使用人工智能進行產業升級轉型是否有目標及規劃；如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2. 會否考慮建立普惠大眾的人工智能法律諮詢平台，為市民提供免費、初步和易用的法律意見，降低法律服務門檻，緩解公共法律服務資源短缺的問題；及
3. 會否考慮與內地政府部門及企業合作，研發符合《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一國兩制”及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建設精神，並適用於大陸法、普通法及“一帶一路”體系的涉外法治人工智能大模型？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律政司一直致力推動法律科技的發展。在政府的支持下，非牟利機構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於2020年至2023年推出網上調解及仲裁平台、網上交易促成平台以及大灣區線上爭議解決協作平台，以便企業進行線上商業交易及解決爭議，亦服務大灣區建立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在2022年，律政司設立「香港法律雲端基金」，提供並資助本地業界訂用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資料儲存服務。

於2025年1月，律政司正式成立「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諮詢小組)，以諮詢業界及各方持份者，研究並制訂有關法律科技的政策措施。

諮詢小組的成員來自不同領域，包括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法律學院、法律科技業界等。

於2025年2月10日舉行的諮詢小組首次會議中，律政司就推動香港法律科技發展的方向獲得了不少寶貴意見。律政司正在積極考慮諮詢小組提出的意見，並將會與諮詢小組保持密切溝通，盡快制定相關政策措施的計劃及時間表。

2. 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中心，優良的法律服務質素源自法律業界提供的專業服務。律政司計劃先推行適切的措施推動法律業界更善用法律科技，協助法律業界提升效率及減低成本，以期長遠惠及市民大眾使其獲得更經濟、更有效率的法律服務，為市民大眾未來享有更優質的專業法律服務奠定堅實的基礎。

政府十分重視提升市民大眾的法律意識和獲得法律支援的機會，然而，要成功提供一個以人工智能為基礎的免費法律諮詢平台，需要考慮多方因素。例如，如何確保人工智能系統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保障用戶的數據私隱和資料安全，以及人工智能提供法律服務相關的風險分配問題等需要仔細考量。政府會繼續密切關注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並在充分評估其可行性、準確性、私隱風險以及潛在的社會影響後，再作審慎考慮。

3. 由特區政府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資助成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正研發一個本地的大語言模型及以該模型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應用程式)。數字政策辦公室已邀請決策局／部門安排不同職系的政府人員參與試用計劃，律政司會參與試用計劃，以期逐步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到律政司的工作中。律政司將會因應應用程式的試用成果、市場上的科技發展、法律業界和社會需要，以及所涉的資源考慮等，與「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或其他合適的政府部門或企業研究推行進一步的人工智能應用及與香港法律相關的大模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舉行了首次會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小組會否盡快研究及制定具整體性、可行性及分階段性的發展藍圖，制定明確推動法律科技的發展目標、發展方向、發展路綫，完善法律科技應用的基礎建設和配套監管政策；及
2. 小組會否研究有關措施協助法律業界，尤其是本地中小型律師事務所改善應用法律科技的環境，並鼓勵法律業界運用法律人工智能？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律政司一直致力推動法律科技的發展，並於2025年1月正式成立「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諮詢小組)，以諮詢業界及各方持份者，研究並制訂有關法律科技的政策措施。諮詢小組的成員來自不同領域，包括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法律學院、法律科技業界等。

於2025年2月10日舉行的諮詢小組首次會議中，律政司就推動香港法律科技發展的方向獲得了不少寶貴意見。律政司正積極考慮諮詢小組提出的意見，並會與諮詢小組保持密切溝通，盡快制定相關政策措施的計劃及時間表。

2. 諮詢小組首次會議察悉到法律業界(包括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對於提升其使用法律科技的動力不足，除了經濟考慮之外，亦很可能與他們對法律科技的認知程度及不太依靠科技的傳統法律執業模式和思維相

關。律政司會持續諮詢及考慮諮詢小組的意見，以助力業界長遠多使用法律科技(包括人工智能)為目標，透過不同方式推動法律業界應用法律科技，增強業界的競爭力，並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

律政司亦會密切留意市場上的科技發展，因應業界的需要及資源考慮，推行適切的措施幫助法律業界應用法律科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綱領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到，就設立「體育爭議解決計劃」提供支援。為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當局就引入體育爭議解決制度，涉及的人手和研究開支分別為何？
2. 就計劃設立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預算營運費用、宣傳、資助和人手等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 2.

《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研究為體育爭議設立解決制度，推廣體育仲裁，發揮香港爭議解決的體系優勢。就此，律政司已於2025年1月成立了體育爭議解決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並計劃在2025年內正式推出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推廣體育爭議解決在香港的廣泛應用。律政司與諮詢委員會現正就先導計劃的設計和設立進行研究和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現階段未能就計劃的詳情，包括預算營運費用、宣傳和資助等開支，提供進一步資料。

人手編制方面，推動體育爭議解決發展的工作主要由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屬下的「法治建設辦公室」(法建辦)和民事法律科屬下的替代爭議解決小組提供支援。法建辦和替代爭議解決小組的人手編制如下：

組別	目前人手編制
法建辦 ^註	2名首席政府律師、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3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及2名一級私人秘書
替代爭議解決小組	2名副首席政府律師、6名高級政府律師、8名政府律師、3名律政書記、2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及2名助理文書主任

註：法建辦中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1名高級政府律師及2名政府律師是設有時限的職位。以上不包括從其他科別借調的人手編制。

由於上述人手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實際涉及有關推廣體育爭議解決發展的人手／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就影響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定罪率方面，法庭以控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濫用程序、錯誤適用法律或程序或混淆法律原則等，從而宣佈被告無罪或擱置聆訊等的案件，請提供有關案件的數目、被告人數，以及負責的政府律師、外判的律師或大律師的人數。
2. 律政司有否就相關情況進行內部檢討，並向司內的檢控人員進行培訓，以防止有關情況再次出現？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1) 律政司並沒有備存按無罪裁決原因或擱置聆訊原因分類的案件數目、被告人數及負責律師人數的詳細分項資料。
- (2) 律政司一直恪守《基本法》第63條下的憲制責任，根據適用法律、相關證據及《檢控守則》行事，以中立和專業的態度處理檢控工作，不偏不倚，一視同仁，以維持司法公義。

律政司於每一宗案件審訊後均會仔細研究法庭的裁決及進行檢討，亦會致力採用各種方法，提升司內檢控人員處理檢控工作的效率和水平，以及加強案件處理，包括發出和更新通告及參考資料，從而不時為檢控人員提供指引，並持續為司內檢控人員提供本地及海外培訓課程，例如在律政司「持續法律進修課程」就不同的議題舉辦研討會，以及由富經驗的私人執業律師和其他專業人士主講講座／研討會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築工程的仲裁和調解)在2025年預算的數目，較過去兩年有所上升的原因為何？這些預算內的案件主要涉及哪些類型或領域？以及為有效應對有關增長趨勢，當局將採取哪些具體的資源調配措施，確保案件能夠得到妥善處理？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政府會就廣泛的事宜例如損害賠償、合約糾紛、人身傷害和僱員補償之申索、工程糾紛，以及追討拖欠不同決策局及政府部門的款項和債項等提出法律訴訟。民事法律科在2025年的相關預算主要是基於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就各自的工作範疇所提出的法律訴訟預算，以及民事法律科的內部評估而作出。在此基礎上，預算在2025年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築工程的仲裁和調解)數目較過去2年的實際數字有所上升。另外，在適當的案件中，律政司也會依據普通法及香港法例，申請加入為案件的介入人，以履行其公共利益守護者的角色，當中亦會增加法律訴訟數目的預算。

民事法律科不時檢視其工作量及人手資源，以確保可妥善處理所負責的工作，包括在法院及審裁處代表政府及其他機構進行各種形式的民事訴訟和爭議解決程序，以及向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相關法律意見。2025-26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給予人手及資源以應付預期的工作量。相關的案件由不同的訴訟小組專責處理。因應實際的運作需要，民事法律科會調配人手，及／或外判合適的案件予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事務所處理，以充分善用資源，確保能夠妥善處理各民事訴訟案件及適時提供法律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法律草擬科於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將調撥所需資源，以應付預期將會十分繁重的立法時間表，就此，請告知所調撥的資源，在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整體撥款中所佔的具體比例為多少？並請告知相關的資源調配細節，以及涉及的草擬條例數目？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法律草擬科預計本年度草擬28項條例草案及182項附屬法例。該科會因應運作需要調配內部人手以應付工作量，亦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合約律師及合約法律書記協助法律草擬的工作，2025-26年度有關外判開支的預算為5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24年11月，律政司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學院)正式啟動。學院將善用香港的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格局，舉辦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以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人才交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學院成立至今已舉辦的活動或課程，及其對象、人數、時長、師資等；
2. 學院將如何建立恆常的培訓機制，以符合二十屆三中全會《決定》中關於打造香港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定位，以及加強涉外法治建設的要求；
3. 學院有否考慮與本港、內地及國際的法律專業團體合作，共同推動我國涉外法律服務人才建設工作。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截至2025年3月1日，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已舉辦了以下的能力建設項目：

<u>日期</u>	<u>培訓項目 名稱</u>	<u>對象</u>	<u>人數</u>	<u>時長</u>	<u>師資</u>
2025年1月6日至17日	香港普通法司法實務研修班	來自最高人民法院、廣東省高級人	25位	兩周	本港的法官和司法人員、資深法律界

日期	培訓項目 名稱	對象	人數	時長	師資
	(與國家最高人民法院合辦)	民法院和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法院的法官			人士和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成員
2025年2月16日至3月1日	全國涉外仲裁人才培訓班(香港) (與國家司法部合辦)	內地企業法律顧問、資深仲裁員和律師以及仲裁從業人員	79位	兩周 (分為兩班，每班一周)	本港資深法律界人士和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成員

-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將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開放城市的獨特格局，定期舉辦不同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人才交流，並為國家提供涉外法律人才培訓，以及培養熟悉國際法、普通法、大陸法及國家法制及訟辯技巧等的法律人才。透過推動成立學院，特區可持續鞏固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香港更可進一步參與共建「一帶一路」建設的下一個十年，為國家推進法治建設出一分力，發揮好香港在法治方面聯通國家和世界的獨特優勢和地位。

培訓學院計劃將部分培訓課程作為常態化專案(例如「香港普通法司法實務研修班」等)，同時開拓不同領域的法律培訓項目，以發揮培訓學院「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讓培訓學院建設成內地法律界與香港法律界及國際法律界的橋樑，對外講好國家法治建設的最新成就以及內地法律的最新發展。

- 培訓學院正積極與本港、內地及國際的法律專業團體合作，為本地、國內與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界舉辦能力建設項目，其中已落實會舉辦的活動包括：2025年3月14日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辦氣候變化與國際貿易法會議、2025年3月27日與香港國際廉政學院合作，為南亞洲和非洲等地的檢控官和反貪機構的代表舉行講座，簡介香港的法律制度、2025年5月24日至26日將在西安舉辦「香港普通法與爭議解決實務培訓」、2025年8月將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作在亞太經合組織於韓國會議中舉辦關於「利用國際文書實現端到端貿易數位化」的工作坊，以及2025年9月下旬將在香港為東盟成員國的檢控人員舉辦刑事法的相關講座和實務課程。同時，培訓學院正計劃在2025年內為本地業界舉辦有關內地法律實務的培訓，就專門的內地法律議題進行講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著因政府牽涉的司法案件所衍生的法律費用，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分項列出，過去五年，政府支付的外聘大律師費用及因案件敗訴而向原訴人支付的訟費分別為何；以及

(二)部門預算中訂明，綱領(2)民事法律於2025/26財政年度的預算較2024/25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高出約26.6%；請分項列出有關升幅所牽涉的開支及導致升幅的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過去5年，政府外判案件費用總額如下：

年度	支出(元)
2019-20	311,140,383
2020-21	277,967,922
2021-22	261,569,783
2022-23	189,897,917
2023-24	199,437,744

(註：一般而言，政府就個別案件獲判勝訴時會獲判訟費，該訟費包括律政司的員工開支及外間法律服務的費用，如外聘大律師的費用。因此上述政府外判案件費用最終並不一定全數由公帑支付。)

過去5年，政府因案件敗訴而向原訴人支付的訟費如下：

年度	支出(元)
2019-20	146,084,175
2020-21	223,510,863
2021-22	138,396,311
2022-23	108,969,489
2023-24	95,022,831

- (2) 民事法律於2025-26財政年度的預算較2024-25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高出約26.6%，主要由於需預留撥款，以應付因將會／可能出現新案件及於2024-25年度期間處理多宗案件所可能需要的費用，但2025-26年度最終的實際開支為何，將視乎有關案件日後的發展和結果，以及一些未能預期的支出數額(由一些於擬備預算時無法預料會出現的案件而產生，而這些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關於國際及地區活動(包括國際組織的會議、有關法治和爭議解決的推廣及能力建設活動)，2023年國際及地區活動參與人數為53,639人，2024年下降至42,468人，2025年預計進一步降至32,625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提供過去三年，按活動類型(例如：研討會、培訓、考察等)、活動地點(例如：內地、海外及其他地區)、參與者身份(例如：政府官員、法律專業人士、公眾人士)等進行細分的參與人數，分析各個細分項下參與人數的變動情況；

(2) 請分析說明國際及地區活動參與人數逐年下降的原因；

(3) 為提升活動效益和影響力，政府將採取哪些改善具體措施，以及如何評估措施的預期效果。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2. 過往因為疫情關係，舉辦的活動大多以線上方式進行或以小型的實體活動為主，而參與人數亦包括透過電視頻道轉播參與相關活動的人士。在疫情後，2024年期間舉行的國際及地區活動陸續恢復以實體形式進行，參加相關活動的人數隨着活動形式的改變而有所減少。而於2025年舉行的國際及地區活動已經大致上恢復以實體形式進行，因此就2025年參加相關活動人數的預算亦隨着活動形式的改變而有進一步調整。

就活動參與人數而言，我們並沒有備存按活動類型、地點、參與者身份等分析相關變動情況的分項資料。

3. 律政司將繼續積極舉辦不同的國際及地區活動，並就不同參加者需要及業界熱門話題針對設定合適的主題及形式，以及聽取業界人士的意見。另外，律政司亦會向參加者索取反饋，並加以分析及評估預期效果，達至持續提升活動效益和影響力的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教師培訓方面，律政司與基本法基金會合作推出「法治及基本法網上教育資源中心」，為教師提供相關法律知識支援。自上述網上平台推出以來，合共有多少名教師瀏覽？平台共舉行了多少次網上講座供教師參加？局方預計未來3年每年用於推廣「法治及基本法網上教育資源中心」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律政司與基本法基金會在2020年10月簽訂為期3年的《關於建立法治及基本法網上教育資源中心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合作推出「法治及基本法網上教育資源中心」。根據過往基本法基金會提供的資料，上述網上平台自2020年第四季推出至合作安排於2023年3月完結為止，合共有接近7 200人次瀏覽，及舉行了21次網上講座供教師參加。合作安排已於2023年3月完結，律政司未來3年沒有預留人手和開支用於有關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律政司提出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由政府律師與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在2024年分別為4282宗及1173宗，而2025年計劃為4285宗及1175宗，兩年間增幅極少。然而，律政司於刑事檢控的撥款預算，卻從2024年修訂預算8.268億元，增加28.1%至10.588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案件數目未有明顯增加的情況下，要求大幅增加撥款的原因為何；
2. 就申請增加的撥款，政府打算應用在哪些方面。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 (2)

2025-26年度綱領(1)的預算與2024-25年度修訂預算相比，增幅約為28.1%(約2.32億元)。增幅主要由於2025-26年度就刑事案件的預算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分別增加約1.43億元及0.4億元，佔增長幅度約八成。

2025-26年度的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預算總體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需預留撥款應付因將會／可能出現新增案件及於2024-25年度期間處理多宗案件所需要的外判開支及訴訟費用。此預算款額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我們所得知的資料釐訂，但2025-26年度最終的實際開支會視乎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發展和結果，以及一些未能預期的支出數額(由一些於擬備預算時無法預料會出現的案件而產生，而這些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指標，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築工程的仲裁和調解)將由2024年的1882宗，增加463宗至2025年的2345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根據什麼理據，估算2025年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將大幅增加；
2. 民事法律方面的撥款預算，由2024年修訂預算的6.701億元，增加至2025年8.484億元，增幅達26.6%，當中有多少預算是因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增加而導致。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政府會就廣泛的事宜例如損害賠償、合約糾紛、人身傷害和僱員補償之申索、工程糾紛，以及追討拖欠不同決策局及政府部門的款項和債項等提出法律訴訟。民事法律科在2025年的相關預算主要是基於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就各自的工作範疇所提出的法律訴訟預算，以及民事法律科的內部評估而作出。在此基礎上，預算在2025年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築工程的仲裁和調解)數目較過去2年的實際數字有所上升。另外，在適當的案件中，律政司也會依據普通法及香港法例，申請加入為案件的介入人，以履行其公共利益守護者的角色，當中亦會增加法律訴訟數目的預算。
2. 民事法律於2025-26財政年度的預算較2024-25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高出約26.6%，主要由於需預留撥款，以應付因將會／可能出現新案件及於2024-25年度期間處理多宗案件所可能需要的費用，但2025-26年度最終的實際開支為何，將視乎有關案件日後的發展和結果，以及一些未能預期的

支出數額(由一些於擬備預算時無法預料會出現的案件而產生，而這些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指標，國際及地區活動(包括國際組織的會議、有關法治和爭議解決的推廣及能力建設活動)的參與人數將由2024年的42628人，減少至2025年的32625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活動參與人數大幅減少的原因為何；
2. 活動舉辦次數預計減少3次，且參與人數大幅減少，但預算仍需增加4.4%至1.346億，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過往因為疫情關係，舉辦的活動大多以線上方式進行或以小型的實體活動為主，而參與人數亦包括透過電視頻道轉播參與相關活動的人士。在疫情後，2024年期間舉行的國際及地區活動陸續恢復以實體形式進行，參加相關活動的人數隨着活動形式的改變而有所減少。而於2025年舉行的國際及地區活動已經大致上恢復以實體形式進行，因此就2025年參加相關活動人數的預算亦隨着活動形式的改變而有進一步調整。
2. 2025-26年度綱領(3)憲制及政策事務的整體預算為1.346億元，這預算包括此綱領下的所有員工的薪金以及其相關強積金／公積金供款、一般部門運作開支及其他費用等，並非只反映舉辦相關活動的費用，而預算增加反映這些項目開支的整體淨增長。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在2025/26年度中，將調撥資源以應付預期十分繁重的2025-26年度立法時間表，並要求增加撥款19.7%至2.222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部門將淨減少職位的情況下，需要增加撥款的原因為何；
2. 部門內部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預計於2025-26年度大幅增加的立法工作；
3. 面對大幅增加的工作，部門有否備用方案，如把部份工作外判至私人市場執業的律師，如有，涉及多少預算；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雖然法律草擬科在2025-26年度將會淨減少1個職位，但因填補空缺而需增加個人薪酬及員工有關的開支，加上預期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以及需預留撥款外判工作至私人市場執業的律師，因此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會較2024-25年度修訂預算增加3,660萬元。
2. 法律草擬科會不時檢討其編制及人手資源，以確保可應付繁重的立法工作。我們會調配內部人手以應付工作量，亦會因應運作需要聘請合約律師及合約法律書記協助法律草擬的工作。

3. 法律草擬科會視乎運作需要外判工作至私人市場執業的律師。2025-26 年度的預算為5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涉及的五個綱領均表示一般部門開支和其他費用有所增加，因此要求增加財政撥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何謂「一般部門開支」，具體的內容為何；
2. 在財政緊絀的情況下，律政司各綱領在2025-26年度的撥款申請，大部份都較2024-25年度大幅增加近兩成，各部門有否研究減省開支的措施。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一般部門開支」是指部門的日常運作開支，例如合約員工工資、保養維修費用及僱用物業管理等專業服務的費用。
2. 2025-26年度預算的開支總額25.08億元，較2024-25年度修訂預算20.03億元增長約25.2%，主要由於當中「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及訴訟費用在2025-26年度的預算較2024-25年度修訂預算分別增加約1.03億元、5,800萬元及1.78億元，佔增長幅度約七成。有關預算是律政司不同分科及單位根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知的資料釐訂，原因涉及多項因素，包括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等。

在減省開支的措施方面，政府已在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宣佈各政府部門在2025-26年度節省政府經常開支百分之二，並延續2年至2027-28年度。另外，因應削減開支及優化人力資源運用，公務員編制在2026-27及2027-28年度每年分別減百分之二。律政司會繼續審視各分科及單位的

資源分配和工作優次，並通過整合內部資源、精簡程序及善用科技，務求在運作上達至更高的成本效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為八個重點領域的發展中心，當中不少與法律業務有直接關係。在律政司的經營帳目中，列出了推廣和發展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開支，但並未列出其他中心的開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過去3年，律政司在推廣和發展其餘七大中心的工作上，共涉及多少開支；
2. 就推廣和發展國際航運中心方面，律政司有否撥款及提出措施，支援法律業界發展海事法律業務；
3. 就推廣和發展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方面，律政司有否撥款及提出措施，支援法律業界發展知識產權方面的法律業務。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律政司一直為推廣和發展其餘七大中心的相關決策局及政府部門提供所需的法律支援。同時，香港的國際法律形象和穩健的本地和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是發展其餘七大中心的強力後盾，因此律政司一直積極推動國際交流合作，並致力推廣和發展本地和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與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各司其職、發揮所長，共同推展八大中心的工作。

就推廣和發展國際航運中心方面，律政司推行的措施包括：

- (i)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

根據2019年4月2日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安排》)，香港成為內地以外首個及現時唯一一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作為仲裁地時，由指定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安排》下的指定仲裁機構包括香港海事仲裁協會。《安排》能為香港進行國際海事仲裁(特別是涉及內地的國際海事仲裁)帶來莫大幫助。

(ii) 推廣香港海事法律及仲裁服務

律政司一直致力透過支持不同類型的活動，推廣香港的海事法律及仲裁服務。近年的主要海事法律及爭議解決推廣活動包括於律政司的年度旗艦活動香港法律周及香港海運港口局每年舉辦的「香港海運週」中舉辦海事仲裁模擬庭審、海事仲裁高峰論壇及研討會等，宣傳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在支持香港航運業發展的重要角色。律政司亦邀請不同的海事法律和爭議解決業界代表拍攝短片，並在律政司社交媒體平台發布，進一步推廣香港海事仲裁服務。在2024年11月18日，律政司與香港海事仲裁協會合辦了「五年回顧：《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的成就與其在海商案例中的應用」研討會，以推廣《安排》的運用並重點介紹香港的海事仲裁服務。

就推廣和發展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方面，律政司近年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下以爭議解決為主題的專題分組論壇，邀請國際知名的專家探討知識產權的最新發展及爭議解決相關議題。2024年舉行的專題分組論壇探討了與電子商務相關的知識產權爭議解決議題。律政司計劃於2025年會繼續合辦相關專題分組論壇。

所有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上述活動的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2024年11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律政司在致謝議案辯論中提及，「律司行業發展與律政司無關」的說法並非事實，並提及律政司努力推進法律行業與粵港澳大灣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律政司在過去三年內，除了推動與粵港澳大灣區相關的政策外，還提出了什麼措施協助本地法律行業發展；相關措施涉及多少開支；
2. 就本地法律行業的經營規模較國際水平為小的情況，律政司有否檢討相關法規，以協助本地法律行業在國際間提高競爭力；如有，相關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在2025-26年度，律政司有否預留撥款，推動除粵港澳大灣區相關政策外，在其他方面協助本地法律行業發展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律政司一直積極支持本地法律行業發展，透過推動一系列措施以協助香港法律界的交流、協作和發展。過去3年，除了推動與粵港澳大灣區相關的政策外，相關措施包括：
 - I. 恆常措施
 - (i) 律政司每年舉行旗艦活動—香港法律周，雲集世界各地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的專家學者，透過一系列高峰會及研討會等活動，探討包括

國際法律合作、調解、仲裁、法治教育等多個重要議題。2024年香港法律周有來自近50個司法管轄區約2 500人以線上線下模式參加，展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領導地位；

- (ii) 於香港法律周期間由律政司與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合辦香港調解講座，邀請國際知名講者分享不同的調解專題，包括「一帶一路」沿線的調解應用及可持續發展、以調解化解國際爭端的現狀、挑戰與機遇，以及投資者與國家調解的最新發展，吸引香港法律從業員及調解員參與，提高業界對調解國際發展的了解，有助香港業界把握海外發展及處理跨境爭議的機遇，亦提供了平台促進香港及國際調解業界的交流；
- (iii) 由律政司率領相關法律及爭議解決人才走訪國內外地區，包括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包括東盟成員國、其他東南亞及中東國家)，加強香港法律業界與各地區的人士交流，深化合作，創造高水平發展，共同向世界說好香港真實故事，展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實力；
- (iv) 律政司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合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內以爭議解決為主題的專題分組論壇，向來自世界各地的參加者推廣香港在解決「一帶一路」相關爭議的優勢和機遇；
- (v) 律政司與貿發局合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內以爭議解決為主題的專題分組論壇，邀請國際知名的專家探討知識產權的最新發展及爭議解決相關議題，並推廣香港在解決國際及大灣區知識產權爭議的優勢；
- (vi) 律政司與韋思東方基金會(Vis East Moot Foundation Limited)合辦Vis East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以促進國際商事仲裁研究培養國際商事仲裁的專業人才，進一步推廣國際仲裁及以香港作為仲裁地的服務；
- (vii) 律政司在香港舉辦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邀請國際知名講者為培訓課程主講，致力打造香港成為國際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基地。培訓課程為本地及海外律師、調解員和政府官員提供有關投資法及投資爭端調解的知識和最新發展。過去的參加者來自粵港澳大灣區、「一帶一路」地區及其他不同司法管轄區；
- (viii) 律政司舉辦兩年一度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旨在鼓勵社會各界先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爭議，再採用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或進行訴訟。迄今已經有超過930間公司、組織／聯會及個人簽署承諾書。「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將提升社會對調解的認識和應用，從而推動法律及調解業界的發展；

- (ix) 律政司舉辦兩年一度的香港調解周，內容包括示範和研討會等一系列活動，以推廣培育調解文化，並向本地及國際社會展示香港的專業調解服務。當中的調解會議雲集香港和海外的知名演講者，就調解的熱點問題進行討論和交流，吸引全球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參與。調解周和調解會議所探討的話題廣泛，包括本地、粵港澳大灣區和國際上與調解有關的新議題，為業界提供交流平台，從而促進香港法律及調解業界的發展；
- (x) 在律政司積極推動下，《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645章)已於2024年1月正式生效。第645章所訂立的新機制有助進一步促進內地與香港在法律服務領域的交流與合作，為業界提供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和機遇；
- (xi) 律政司建議擴大香港「人才清單」以涵蓋「法律知識工程師」，吸引相關人才來港，以回應業界對人工智能的需要。有關安排已於2025年3月正式生效；
- (xii) 律政司於2024年11月8日正式啟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善用香港的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開放城市的獨特格局，舉辦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透過推動成立學院，特區可持續鞏固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及
- (xiii) 政府於2025年3月1日起恆常推行並優化「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成為「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入境便利計劃」。在先導計劃下，有關人士如持有由指定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或場地提供者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其為參與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的合資格人士，便可獲准以訪客身分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無須取得工作簽證。恆常推行及優化計劃擴大合資格人士類別及涵蓋所有於香港實體舉行的仲裁，為仲裁當事人和法律執業者提供極大便利，以及更多國際和本地法律專家及相關專業人士的選擇，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仲裁地或仲裁目的地的吸引力及發展本地法律行業。

II. 其他措施

- (i) 律政司於2022年2月16日舉行了跨境家事調解研討會，邀請了內地與香港兩地法律及家事調解業界代表出席，探討《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639章)新機制生效之後，對跨境家事訴訟和相關調解帶來的改變，以提高公眾對跨境家事爭議上使用調解的認識。該網絡研討會吸引了683名參加者；
- (ii) 律政司於2022年5月舉辦題為「香港仲裁新篇章：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ORFSA)」的研討會，讓演講嘉賓從不同角度分享對ORFSA的見解，即為當事人及其律師就仲裁收費提供額外選擇以制訂最合適的安排，將如何改變香港仲裁格局。研討會吸引約380名人士參與；

- (iii) 律政司於2023年2月和6月分別與投資推廣署和國際商會—香港區會合辦與香港仲裁資金選項有關的研討會，向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以及相關持份者推廣香港的不同仲裁資金選項，包括在2022年12月全面實施的ORFSA制度。2月份的研討會吸引了來自超過20個司法管轄區不少於230名人士報名參與，而6月份的研討會亦吸引了超過100名人士透過線上線下模式參與；
- (iv) 律政司與貿發局合辦名為「解決爭議·共創雙贏」的大型外展推廣活動，並於2023年3月在泰國曼谷推廣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活動吸引超過200位來自金融、法律、專業服務等不同界別的人士參加，以及於2024年8月將活動帶到深圳及佛山，透過會議及交流活動，與當地政商界及法律業界會面對談，推廣香港法律樞紐角色，以及探討內地與香港的合作新機遇；
- (v) 律政司支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2024年5月5日至8日在香港舉辦兩年一度的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大會。作為仲裁界國際上規模最大的定期會議，該大會對國際爭議解決貢獻昭著，吸引全球的仲裁界專家來港，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內外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領導地位。這是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首度於香港舉辦大會，也是迄今為止參與人數最多的一次，吸引了來自70多個司法管轄區，超過1 400名法律及仲裁界的專業人士參與；
- (vi) 律政司持續加強推動調解服務，深化調解文化。於2024年10月成立的「調解監管制度工作小組」任期2年，就香港的調解監管制度向律政司提供意見，包括就資歷評審及紀律處分等事宜的現行制度進行審視，並提出如何改革或完善制度的建議。直至2025年初，律政司經考慮小組的意見，已完成檢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以及完善有關制度的初步建議；
- (vii) 律政司於2024年10月初成立「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專家諮詢組」，由律政司司長直接領導，就香港作為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國際中心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任期3年。該諮詢組於2024年10月31日舉行首次會議，就制定在香港或境外提倡和發展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整體策略及措施等向律政司提供意見；
- (viii) 為優化本港的體育爭議解決環境，在過去2年，政府一直積極與主要持份者接觸，了解業界需要。經溝通，政府留意到業界期望設立一個中立、公平而高效的制度，用以處理和解決體育爭議。為全力建設體育爭議解決制度，律政司於2025年1月成立由律政司副司長直接領導的「體育爭議解決諮詢委員會」，並於同月10日舉行首次會議，審議及通過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討論未來的工作及跟進事項，全速推動香港體育爭議解決發展。委員會積極與主要持份者接觸，並已於2025年2月中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會面交

流，亦於2025年2月25日與多位立法會議員會面，探討體育爭議解決在本港的發展路向；及

- (ix) 律政司亦全力推動法律科技發展及應用。為加強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利用現代科技提供服務的能力，香港法律雲端服務在2022年3月1日正式推出。香港法律雲端是設於本港的線上設施，配備先進資訊保安技術，提供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資料儲存服務予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於2025年1月，律政司成立了包括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法律學院、法律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為代表的「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由律政司副司長直接領導。該諮詢小組於2025年2月10日舉行首次會議，討論推動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應用法律科技的發展策略及方針。

以上各項措施的所有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未能分開計算。

2. 現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已加入有關律師法團(第IIAA部)及外地律師法團(第IIIA部)的條文。條文實施後，律師將可在香港以有限公司形式執業。據律政司了解，香港律師會已於2025年3月10日就《律師法團規則》、《外地律師法團規則》及第159章下相關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取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原則上批准。律政司會繼續與香港律師會保持緊密合作，包括就法律草擬及推展法例修訂程序方面提供所需協助。
3. 在2025-26年度，律政司除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相關政策，亦繼續積極協助推動本地法律行業發展，主要措施包括：
- (i) 律政司將繼續舉行旗艦活動—香港法律周及不同法律活動，以及透過不同方式支援法律及相關機構舉辦推廣活動，向國際及區內外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 (ii) 律政司將於2025年5月9日舉行「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邀請知名演講者就調解的熱點問題進行討論和交流，其中包括司法機構在調解的推廣措施，及討論政府在調解的各項計劃和成效。「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將提升社會對調解的認識和應用，從而推動法律及調解業界的發展；
 - (iii) 律政司將繼續率領相關法律及爭議解決人才走訪各個地區，加強香港法律業界與各地區的人士交流，深化合作，創造高水平發展，共同向世界說好香港真實故事，展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實力；
 - (iv)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正積極與本港、內地及國際的法律專業團體合作為本地、國內與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界舉辦能力

建設項目，其中已落實舉辦的活動包括在2025年3月14日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辦氣候變化與國際貿易法會議，並計劃在2025年內為本地業界舉辦有關內地法律實務的培訓，就專門的內地法律議題進行講座；

- (v) 律政司將繼續「調解監管制度工作小組」的工作。現時律政司正落力處理諮詢業界的準備工作；
- (vi) 律政司將繼續「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專家諮詢組」的工作，持續全力打造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 (vii) 律政司將繼續建設體育爭議解決制度及「體育爭議解決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並計劃在2025年內正式推出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的籌備工作；
- (viii) 律政司將繼續通過「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的工作，推動法律科技發展及應用，協助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提高效率及生產力，並助力香港成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及
- (ix) 律政司會持續檢視第645章的實施，並繼續與持份者和公眾接觸以推廣新機制，務求理順和完善新機制的落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2025年1月22日的書面質詢，律政司司長為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而進行了23次公務外訪，總支出接近100萬元。在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其他費用中推廣和發展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在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為7868.7萬，在2025-26年度將增加至1億3020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2024-25年度，除律政司司長外訪以外，相關開支的詳細內容；舉辦什麼活動；相關活動的詳細開支；
2. 所增加的預算計劃用於哪些方面，例如舉辦活動、外訪宣傳；
3. 2024-25年度，在推廣和發展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方面的成效為何，有否具體成果。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在2024-25年度，律政司舉辦的相關主要活動詳情如下：

I. 恆常活動

- (i) 律政司每年舉行旗艦活動—香港法律周，雲集世界各地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的專家學者，透過一系列高峰會及研討會等活動，探討包括國際法律合作、調解、仲裁、法治教育等多個重要議題。2024年香港法律周有來自近50個司法管轄區約2 500人以線上線下模式參加，展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領導地位；

- (ii) 於香港法律周期間由律政司與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合辦香港調解講座，邀請國際知名講者分享不同的調解專題，包括「一帶一路」沿線的調解應用及可持續發展、以調解化解國際爭端的現狀、挑戰與機遇，以及投資者與國家調解的最新發展，吸引香港法律從業員及調解員參與，提高業界對調解國際發展的了解，有助香港業界把握海外發展及處理跨境爭議的機遇，亦提供了平台促進香港及國際調解業界的交流；
- (iii) 由律政司率領相關法律及爭議解決人才走訪國內外地區，包括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包括東盟成員國、其他東南亞及中東國家)，加強香港法律業界與各地區的人士交流，深化合作，創造高水平發展，共同向世界說好香港真實故事，展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實力；
- (iv) 律政司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合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內以爭議解決為主題的專題分組論壇，向來自世界各地的參加者推廣香港在解決「一帶一路」相關爭議的優勢和機遇；
- (v) 律政司與貿發局合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內以爭議解決為主題的專題分組論壇，邀請國際知名的專家探討知識產權的最新發展及爭議解決相關議題，並推廣香港在解決國際及大灣區知識產權爭議的優勢；
- (vi) 律政司與韋思東方基金會(Vis East Moot Foundation Limited)合辦Vis East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以促進國際商事仲裁研究，培養國際商事仲裁的專業人才，進一步推廣國際仲裁及以香港作為仲裁地的服務；
- (vii) 律政司在香港舉辦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邀請國際知名講者為培訓課程主講，致力打造香港成為國際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基地。培訓課程為本地、內地及海外律師、調解員和政府官員提供有關投資法及投資爭端調解的知識和最新發展。過去的參加者來自粵港澳大灣區、「一帶一路」地區及其他不同司法管轄區；
- (viii) 律政司舉辦兩年一度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旨在鼓勵社會各界先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爭議，再採用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或進行訴訟。迄今已經有超過930間公司、組織／聯會及個人簽署承諾書。「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將提升社會對調解的認識和應用，從而推動法律及調解業界的發展；
- (ix) 律政司舉辦兩年一度的香港調解周，內容包括示範和研討會等一系列活動，以推廣培育調解文化，並向本地及國際社會展示香港的專業調

解服務。當中的調解會議雲集香港和海外的知名演講者，就調解的熱點問題進行討論和交流，吸引全球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參與。調解周和調解會議所探討的話題廣泛，包括本地、粵港澳大灣區和國際上與調解有關的新議題，為業界提供交流平台，從而促進香港法律及調解業界的發展；

- (x) 律政司與香港國際商會協辦了第三屆國際商會國際商事調解比賽。比賽開放給本地及海外大學生參加，並着重國際商事調解的談判技巧。獲勝隊伍獲贊助前往巴黎參加國際商會比賽。此比賽不僅教導學生調解的好處，還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及
- (xi) 律政司於2024年11月8日正式啓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善用香港的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開放城市的獨特格局，舉辦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培訓學院已於2025年1月與國家最高人民法院合辦了「香港普通法司法實務研修班」，於2月與司法部合辦了「全國涉外仲裁人才培訓班(香港)」，及於3月與聯合國貿法委合辦「氣候變化與國際貿易法會議」。透過推動成立培訓學院，特區可持續鞏固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II. 其他活動

- (i) 支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2024年5月5日至8日在香港舉辦兩年一度的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大會。作為仲裁界國際上規模最大的定期會議，該大會對國際爭議解決貢獻昭著，吸引了全球的仲裁界專家來港，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內外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領導地位。這是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首度於香港舉辦大會，也是迄今為止參與人數最多的一次，吸引了來自70多個司法管轄區，超過1 400名法律及仲裁界的專業人士參與；
- (ii) 律政司舉辦《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簡稱《保全安排》)的研討會，探討《保全安排》實施以來為仲裁用家帶來的好處和改變，讓各界交流實務經驗，同時展望內地與香港仲裁相互協助的發展和未來。與香港海事仲裁協會合辦的研討會在2024年11月18日以實體形式舉辦，共有55名參加者；
- (iii) 律政司與貿發局合辦名為「解決爭議·共創雙贏」的大型外展推廣活動，並於2024年8月將活動帶到深圳及佛山，透過會議及交流活動，與當地政商界及法律業界會面對談，推廣香港法律樞紐角色，以及探討內地與香港的合作新機遇；
- (iv) 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非訴訟爭議解決服務銜接，律政司於2024年8月16日舉辦香港方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培訓課程，吸引了約400人參

加，並邀請了粵澳調解專家分享廣東省和澳門的調解體制、文化和經驗，探討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的最新動態及三地調解體制文化的差異與融合，共同研究處理跨境爭議的方法和技巧等議題；及

- (v)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與國際組織合辦或支持國際組織在港舉辦的活動包括：中國—亞非法協國際法交流和研究項目、亞太國際私法峰會及第二屆海牙國際法學院香港高級課程。

以上各項活動的整體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

2. 在2025-26年度，律政司就推廣和發展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計劃舉辦的主要活動如下：

- (i) 律政司與韋思東方基金會(Vis East Moot Foundation Limited)將於2025年3月30日至4月6日合辦舉行的Vis East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
- (ii) 律政司將於2025年5月9日舉辦下一屆「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通過講座和經驗分享，推廣「調解為先」的文化；
- (iii) 律政司將於2025年12月1至5日舉辦香港法律周2025，透過一系列高峰會及研討會等活動，持續探討包括國際法律合作、調解、仲裁、法治等多個重要議題，以不同法律活動及透過不同方式支援法律及相關機構舉辦推廣活動，向國際及區內外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另外，律政司計劃於香港法律周2025中舉辦2025年香港調解講座；
- (iv) 律政司初步計劃於2025-26年舉行下一屆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
- (v) 律政司計劃於2025年繼續與貿發局合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內以爭議解決為主題的專題分組論壇；
- (vi) 律政司計劃於2025年會繼續與貿發局合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內以爭議解決為主題的專題分組論壇；
- (vii) 在內地方面，律政司將於2025年下旬與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合辦「第七屆滬港商事調解研討會」；及
- (viii) 律政司計劃今年5月在西安舉辦第七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外訪宣傳方面，律政司將繼續率領相關法律及爭議解決人才走訪各個地區，加強香港法律業界與各地區的人士交流，深化合作，創造高水平發展，共同向世界說好香港真實故事，展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實力。

律政司也將繼續積極與其他國家探討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及探討其他法律合作交流計劃的可行性，以推動香港和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官員及專業人員的國際交流合作。律政司亦加強推進與相關國際組織已建立的法律專業人員借調計劃，以促進人員交流及建立緊密關係。

除了舉辦和合辦不同活動及外訪宣傳外，所增加的預算亦將繼續用於推動及支援國際法律相關組織和爭議解決機構落戶香港。律政司已與多個國際組織合作落實實質成果，包括在港建立辦事處、簽署相關合作備忘錄、鼓勵雙方法律或司法人員交流互訪、共同參與能力建設和商定其他合作項目等。例如，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在2012年於香港成立，以及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於2022年5月正式落戶香港法律樞紐。律政司會繼續爭取尚未落戶香港的相關國際組織來港設立辦公室，以強化香港在國際(特別是亞太區)的影響力。在中央政府支持下，我們已成功爭取國際調解院成立後總部落戶香港，我們會積極配合外交部繼續推進相關工作。

此外，律政司已於2024年設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及「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並於2024年11月正式啟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所增加的預算亦將用於培訓學院舉辦的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

上述的新發展和相關工作需要額外資源，因此相關預算有所增加。

3. 在2024-25年度，律政司繼續積極推廣和發展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並推行不同政策措施以及舉辦多元化的推廣活動。除上述活動成功舉辦外，以下措施亦見成效：

- (i) 「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共有來自19個國家共156人參加，並已於2025年3月1日起恆常推行並進一步優化，現名為「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入境便利計劃」。參與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的合資格人士，可獲准以訪客身分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無須取得工作簽證；
- (ii) 為鞏固香港區域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律政司於2024年10月成立了調解規管制度工作小組，旨在檢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並就加強調解員專業化提出建議措施。經考慮工作小組的意見，律政司已完成檢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以及完善有關制度的初步建議；
- (iii) 律政司於2024年11月6日發布有關在政府合約中加入調解條款的政策宣言，該政策於2025年2月6日起正式生效，律政司並於同日公布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2025版本)》，律政司其後會於2025年第二季致函鼓勵私營機構採用類近的調解條款。為配合政策的實施，律

政司已於2025年1月22日與公務員學院合辦了首場為公務員而設的調解培訓，共有約200人參加；及

- (iv) 繼《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及《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於2021年施行，《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及《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繼在2022年12月和2024年3月頒布，統一的大灣區調解員名冊亦於2024年12月正式發布，以推動粵港澳三地調解的人才連接。2024年發布的名冊共有146名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其中經香港評審的大灣區調解員有49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律政司提出的「見習律政人員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相關計劃在過去三年招收的人數；共涉及多少開支；
2. 就申請資格，律政司會否考慮把申請資格放寬，例如畢業年份放寬至近三年畢業，以吸納更多法律人才為政府效力。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1. 在2022年，律政司聘請了16位見習律政人員；2023年和2024年各聘請15位；這3年的薪酬開支共約6,251萬元。
2. 見習律政人員的入職條件為本地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畢業生，或將於入職年份完成該課程的學生。因此，無論畢業多久，只要完成該課程的畢業生均符合申請要求。

此外，為了爭取更多有潛質的優秀律師加入政府團隊，律政司自2023年起推出「提早招聘見習律政人員先導計劃」，涵蓋下一屆的畢業生。以2025年的招聘為例，將於2027年專上院校法學士學位課程畢業，並取得法學專業證書的學生，可以提前申請2027年入職的見習律政人員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一直積極推動香港與大灣區之間的法治建設，比如建立大灣區律師特定平台組織，積極推動設立大灣區法律諮詢平台等。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如何確保即將建立的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及大灣區律師特定平台組織能夠有效整合三地的法律資訊，並提高信息的透明度和可獲取性？具體的實施時間表和預期成果是什麼？
2. 自九項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實施以來，政府能否提供有關跨境民商事活動的具體案例數據？包括成功的司法協助案例數量及其涉及的法律問題類型。是否有計劃定期檢討這些協助安排的有效性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律政司積極推動成立大灣區律師特定平台組織，目前構想平台組織可提供以下功能：

- (1) 系統地推進大灣區律師的培訓及能力建設工作，豐富業界在內地法律實務方面的知識，更好服務內地企業的需要；
- (2) 舉辦活動促進灣區內同業相互交流互鑑，支持香港律師與內地律師分享普通法視角以及處理涉外法律事務的經驗；及

- (3) 便利大灣區律師溝通和隊伍建立的工作，作為業界與灣區不同政府溝通的橋樑，就各項灣區法律建設措施的實效與改善空間保持緊密聯絡。

律政司會按照《2024年施政報告》訂立的項目指標，在2025年內建立大灣區律師的特定平台組織，以回應業界對此的強烈訴求。平台組織後續的工作，包括會否和如何分享三地的法律資訊，將留待平台設立後再由相關人員牽頭討論。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方面，為了確保能有效整合粵港澳三地的法律資訊，並提高透明度和可獲取性，律政司積極與內地相關單位聯繫，希望建立溝通及連接的渠道，以有效收集和整合法律政策、法規、判例等資訊，並會按需要訂立一個統一的數據標準，讓來自不同地區的法律資訊能夠充分連接。此外，平台將會採用友好的用戶界面、標籤分類和搜索引擎，讓用戶能夠快速找到所需的法律資訊。律政司將積極在2026年上半年內推動成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希望通過這個平台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大灣區內法律服務的發展，進一步加強粵港澳三地法律交流與合作，促進大灣區律師品牌的發展，助力國家涉外法治建設。

2.

自1997年7月1日起，香港特區與內地簽署了9項民商事案件相互司法協助安排。經諮詢司法機構，我們掌握的數字如下：

- (1) 根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2023年兩地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的案件整體數目為2 810宗，其中內地法院委託香港法院代為送達的案件數目為1 301宗，香港法院委託內地法院送達的案件數目為1 509宗。該年兩地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涉及的案件類別，以「離婚(家事)」案件數量最多，共有1 120宗，佔整體數目的約40%。
- (2)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自2017年實施至2023年12月31日，香港特區共收到87宗內地委託取證請求，以及向內地發出7宗請求。
- (3)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仲裁裁決安排》)，並由2000年2月1日起生效。在2020年，雙方再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仲裁裁決安排》及《補充安排》為兩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提供了一個簡單有效的機制，與《紐約公約》相若。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提供的資料，由200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內地法院辦理執行香港仲裁案件共106宗。2021年獲頒下認

可或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命令為11宗、2022年為16宗、2023年為19宗。

由200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香港法院共在210宗案件頒下了執行內地的仲裁裁決的命令。2021年為21宗(100%獲批准予執行)、2022年為28宗(100%獲批准予執行)、2023年為22宗(100%獲批准予執行)。

- (4)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保全安排》)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香港作為仲裁地時，無論是在仲裁開始之前或仲裁過程中，由指定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範圍包括財產保全、證據保全以及行為保全。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提供的資料，由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內地法院受理協助香港仲裁保全案件共32宗，其中財產保全29宗，所涉金額約人民幣113億元，已結案並獲批准為20宗。2021年受理20宗，全部為財產保全，所涉金額約人民幣33億元，已結案並獲批准為16宗。2022年受理28宗，其中財產保全27宗，所涉金額約人民幣76億元，已結案並獲批准為15宗。2023年受理20宗，其中財產保全19宗，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28億元，已結案並獲批准為17宗。

由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香港法院收到3宗就《保全安排》作出的申請(100%獲頒下禁制令)。2021年為2宗(100%獲頒下禁制令)、2022年為0宗、2023年為2宗(100%獲頒下禁制令)。

- (5) 自《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生效以來，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香港法院共處理213宗案件申請執行內地法院的民事判決。於2023年，香港法院收到52宗申請並批准了其中20宗，以及12宗要求發出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及香港判決證明書的申請並批准了其中4宗。
- (6) 自《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生效以來，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香港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共收到11宗要求登記內地判決書及2宗要求承認內地離婚證的申請。此外，香港法院共收到19宗要求發出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及香港判決證明書的申請。
- (7)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相關數據正在統整，現時未能提供。
- (8) 《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自2021年5月14日簽

署及生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香港高等法院暫未收到任何認可內地指定試點地區¹進行的破產程序的申請。雖然如此，香港高等法院在3宗案件中認可了非試點地區的內地破產程序的破產管理人²。

此外，香港高等法院共處理了6宗有關認可和協助香港破產程序的申請，全數予以批准及發出請求書³。當中，內地法院受理認可和協助香港破產程序案件共2宗⁴。

律政司會與司法機構及業界保持溝通，適時與司法機構及最高人民法院探討優化的安排。就具體運作方面的事宜，司法機構會視乎情況與最高人民法院就雙方關心的事情作討論。

¹ 最高人民法院首階段指定上海、廈門和深圳作為試點地區。

² 分別涉及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及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³ 其中，3宗案件涉及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2宗涉及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1宗涉及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

⁴ 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的森信洋紙有限公司香港管理人提出的申請認可和協助香港破產程序，以及由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受理的香港浩澤國際集團有關公司香港破產程序。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措施，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大灣區試點城市。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當局會否針對香港法律及仲裁專業人士推出專項培訓或資格認證計劃，以提升其參與大灣區跨境爭議解決的競爭力；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如何確保內地企業與港資企業在選擇適用法律或仲裁地時的權益平衡，避免因制度差異引發爭議，具體保障機制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基於尊重仲裁當事人的自主權(**party autonomy**)的原則，在香港的《仲裁條例》中並沒有針對仲裁員的資格認證要求；當事人享有充分的自主權，可以自行選擇和委任仲裁員而不受專業資格的限制。根據《仲裁條例》第24條，當事人亦可自由選擇聘用來自世界各地的仲裁員，對仲裁員的國籍沒有限制。

自2019年以來，「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的設立加強了粵港澳三地的法律交流和協作。在仲裁方面，為促進仲裁人才共享及提升香港法律及仲裁專業人士參與大灣區跨境爭議解決的競爭力，在2024年11月18日舉行的第六屆大灣區聯席會議上，廣東、香港和澳門的3個法律部門通過了《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工作指引》，並就設立仲裁員名冊機制的詳細安排達成共識。三地將分別開始各自的本地仲裁員提名和甄選程序，爭取在2025年內公布首批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單。《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

冊工作指引》雖不屬於資格認證計劃，但名冊能為大灣區的當事人提供參考作用。

另外，香港不時舉辦或支持舉辦與仲裁議題有關的研討會，以探討仲裁的最新趨勢，既為香港的法律及仲裁專業人士提供培訓，同時亦能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例如：

- 律政司過往不時舉辦《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簡稱《保全安排》)的研討會，探討《保全安排》實施以來為仲裁用家帶來的好處和改變，讓各界交流實務經驗，同時展望內地與香港仲裁相互協助的發展和未來。
- 在律政司的支持下，第26屆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大會於2024年5月在香港圓滿舉行，大會是國際仲裁界最大規模的定期會議。第26屆大會吸引了全球70個地區，超過1 400名人士來港參與，打破歷屆大會參與人數的紀錄。

除了仲裁之外，特區政府亦非常重視調解在替代爭議解決中的角色。「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之下成立的大灣區調解平台，已經就3個範疇訂立了大灣區內共同採納的標準，分別是《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和《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3項調解標準為指引性質，列出大灣區內調解適用的大原則及最佳做法，希望大灣區內的調解機構採納及廣泛使用，以達致粵港澳大灣區內法律規則銜接與機制對接的目標。

律政司將繼續參考持份者的意見，積極推廣香港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以提升業界參與大灣區跨境爭議解決的競爭力。

「港資港法」以及「港資港仲裁」措施已在2025年2月14日落實擴展。「港資港法」措施由深圳前海擴展至整個深圳以及珠海，而「港資港仲裁」措施已從目前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進一步涵蓋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擴展後，當事人一方或雙方為在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及大灣區內地九市登記設立的香港投資企業，可在不具備「涉港因素」的情況下，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

2項措施均容許在相關地區註冊的港資企業有更大的自由度，在不具備涉外因素的情況下，可按照其需要和情況，選擇他們較為熟悉的法律(例如香港法律)作為合同適用法，以及選擇適合的內地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作為仲裁地(例如香港)。值得注意的是，2項措施的政策並非主張哪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是作為仲裁地較其他司法管轄區優秀，而是旨在透過增加港資企業的選項，在大灣區營造市場化及國際化的營商環境。

為配合2項措施落實，律政司會繼續積極促進兩地業界交流合作，加深持份者(包括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本地、內地及外地的商界等)對香港與國際接

軌的普通法制度、爭議解決規則和服務的獨特優勢的了解，協助他們按自己的情況和需求，就合同適用法及仲裁地作出最適合的選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憲法》及《基本法》是香港的憲政基石，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提供了法律依據。特區政府始終不遺餘力，動員多個部門積極合作，推動法治教育的普及與發展。例如，成立了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教育局推動了國民教育課程的實施，青少年發展藍圖中也強調了增強青少年的國民身份認同和法治意識。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在推廣法治教育方面的預算具體是多少？這些資金如何分配到不同的項目和活動上？
2. 如何評估目前推廣法治教育的成效？是否有具體的指標或數據來衡量市民對法律的認識和尊重程度？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為加強推廣法治教育，以及促進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在推廣法治教育工作上的協調和合作，律政司於2023年2月成立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就在香港推廣法治教育的策略及項目計劃(包括「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向律政司提供意見和協助。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均屬義務性質，律政司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工作，有關人手及開支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

有關「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及其他推廣法治教育的活動，律政司不同組別的人員均有投入和參與。由於有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實際涉及有關法治教育活動工作的預算開支。

2. 「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自2023年11月啟動以來，至今已完成舉辦2個階段的課程，共約290名學員參加，分別來自21個負責推動青年和社區工作的團體，以及香港超過100間中學。

律政司在舉辦「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相關活動後，均有向參與學員以及其他持份者收集反饋意見。大部分回應者對課程感到十分滿意，大部分學員更表示有興趣參與下階段課程。

法治教育是一項必須深耕細作的長期工作，效果並不適宜進行簡單量化。因此，律政司並沒有制定硬性的成效指標或參考數據，但會持續透過學員心得分享、匯報在社區推廣法治具體工作的進展等多元的形式，掌握「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的成效以及後續社區推廣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新一份財政預算案提到，國際調解院的總部將最快於年底開幕。據瞭解，自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成立以來，已經成功組織並完成了五輪談判。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國際調解院將如何運作？具體的調解流程和標準是什麼？
2. 香港在國際調解院的設立中將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如何吸引其他國家參與成為世界調解之都？
3. 政府將如何為國際調解院的運作提供資金和資源支持？是否有預算計劃？長期而言是否會影響其他公共服務的資金分配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3

國際調解院將是世界上首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端的政府間國際法律組織，旨在實現爭端各方的合作共贏，是落實《聯合國憲章》規定的以調解方式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重要機制，為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提供新的選擇。國際調解院成為首個及唯一一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議的政府間國際組織，與設於海牙、專門以其他方式解決爭議的聯合國國際法院和常設仲裁法院看齊。因此，在香港設立國際調解院總部會大為提升香港成為全球「調解之都」的國際形象，吸引爭議各方、調解員、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來港進行調解。

在港設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完成《公約》談判、推動各方同意國際調解院未來總部落戶香港，也是中央人民政府大力支持香港特區在「十四五」規劃下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重要舉措。國際調解院成立後將為國際爭議提供友好、靈活、經濟和高效的調解服務，打造香港為國際調解之都。

按目前計劃，要待《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通過、簽署和生效後，國際調解院才會正式成立，而其總部才得以正式落戶香港特區。正如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調解院在成立後，其秘書處及其將來的運作，會由國際調解院自行安排和決定。

在現階段，律政司將繼續與外交部保持緊密合作，在中央政府的指導支持下，全面配合國際調解院的籌備工作，以確保相關安排順利進行，當中包括借調律政司內的政府律師至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提供支援。在國際調解院秘書處成立後，即使沒有借調安排，律政司也將繼續積極支援國際調解院的相關工作。

為了應付支援國際調解院及相關工作而增加的工作量，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4年4月26日的會議批准律政司於國際法律科開設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該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2,480,040元，律政司亦開設了2個高級政府律師常額職位和1個一級私人秘書常額職位，以加強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有關的非首長級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3,801,720元。此外，律政司正與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推進把舊灣仔警署改建為國際調解院總部的翻新工程，預計於2025年年中基本完工。這項工程項目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預計為2,896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25至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律政司會加深市民認識刑事司法制度及他們在當中擔當的角色。就此，請告知本會：

(1) 今年會舉辦多少相關活動加深市民認識；相關活動的詳情及人手、開支預算為何？

(2) 翻查律政司最近一次在審核2023至24年度開支預算的相關回覆，律政司在加深市民認識刑事司法制度方面只有到訪中學及舉行「檢控週」活動，律政司有否收集公眾對活動的意見，及評估過往相關工作的成效？今年優化宣傳或教育手法的工作詳情、開支及人手預算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律政司一直致力發展法治教育，當中包括向市民推廣刑事司法制度，啓發普羅大眾在日常生活中自覺尊重法治，明法守法，與社會各界共同維護法治這核心價值。律政司近年在加深市民認識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工作，包括製作短篇動畫「律政動畫廊」，以淺白易明的方式，向市民講解一些基本的刑事法律原則。此外，律政司檢控人員亦有參與由廉政公署推出的電視劇集《廉政行動2024》，就刑事法律現身說法。

律政司於2023年11月正式啓動「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培訓計劃)，以法治理念為主軸，以淺白易明的方式教授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法治以及法律制度相關的議題，內容涵蓋一般刑事審訊流程的基本知識，全方位在社會推行法治教育，推廣一致和正確的法治觀念。同時，課程內容亦兼顧法治的實踐，透過參觀不同執法機構與進行模擬

法庭活動(以簡單刑事案件改編作練習)，進一步加深學員對法律制度和程序實踐的認識，幫助學員在社區層面推廣正確的法治訊息。

培訓計劃啓動以來，至今已完成舉辦2個階段的課程，合共有約290名學員參加，分別來自21個負責推動青年和社區工作的團體，以及香港超過100間中學。

律政司會參考2個階段培訓計劃的經驗，並繼續在「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在今年內推出第三階段的培訓計劃。預期內容包括透過繼續舉辦現有的課程，培訓更多來自不同界別的人士對基本法律和法治實踐的認識，並計劃籌備推出新的培訓活動，增強學員對特定領域法律內容的理解，例如常見刑事罪行、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民事法律等，目標是希望課程內容能更貼近學員的實際需要，進一步提升學員在社區層面推廣正確法治訊息的能力和信心。

有關人手及開支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

- (2) 律政司會不時檢視及評估活動的成效，以確保能夠達到預期的目標。過去有關加深市民認識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活動均得到公眾人士廣泛參與，成效理想。例如，近年的「檢控週」均有數百位學生參加各項活動，透過活動加深對本港刑事司法制度的認識。

律政司在舉辦「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相關活動後，均有向參與學員以及其他持份者收集反饋意見。大部分回應者對課程感到十分滿意，大部分學員更表示有興趣參與下階段課程。如上文所述，律政司會參考2個階段培訓計劃的經驗和學員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持續優化課程內容以及教授方式，例如在課程中增加更多生活化的例子與案例，並加入更多互動元素等。

有關人手及開支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綱領(2)民事法律工作事宜，請告知本會：

(1) 翻查2024-25年度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民事法律科淨減少8個職位；2025-26年度則減少1個，請問相關職位的詳情，以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2) 2025至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會就推行「社區調解先導計劃」提供支援，請問相關工作詳情、開支及人手預算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在2025-26年度，民事法律綱領下會刪除1個後勤支援職位，所涉及的年薪開支約20萬元。

(2) 律政司聯同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正籌備推出為期2年的「社區調解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透過培訓物業管理人員，幫助他們更深入了解調解及其在和諧解決爭議方面的價值，並掌握調解技能以解決日常糾紛，從而深化社區調解文化，促進在社區更廣泛應用調解。

律政司正與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討論先導計劃的具體細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25至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律政司會進一步加強香港法律制度的競爭力，以及在本地和國際層面推廣香港多元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以切合社會各界(包括公眾)所需，並對接國家的發展。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在衡量服務指標中，國際及地區活動(包括國際組織的會議、有關法治和爭議解決的推廣及能力建設活動)的活動舉辦次數，由2023年的23次上升至2024年預算的43次，但參與人數則由53639下跌至42468人，2025-26年度預算40次，人數再下降至32625人，請問今年為何有此預算？人數不斷下降的原因為何？

(2) 2025至26年度，律政司有否新措施或活動，推廣香港多元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並對接國家的發展？相關的人手及預算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過往因為疫情關係，舉辦的活動大多以線上方式進行或以小型的實體活動為主，而參與人數亦包括透過電視頻道轉播參與相關活動的人士。在疫情後，2024年期間舉行的國際及地區活動陸續恢復以實體形式進行，參加相關活動的人數隨着活動形式的改變而有所減少。而於2025年舉行的國際及地區活動已經大致上恢復以實體形式進行，因此就2025年參加相關活動人數的預算亦隨着活動形式的改變而有進一步調整。

- (2) 2025-26年度，律政司就推廣香港多元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主要措施和活動如下：

I. 活動

(i) 律政司與韋思東方基金會(Vis East Moot Foundation Limited)合辦Vis East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以促進國際商事仲裁研究培養國際商事仲裁的專業人才。2025年的Vis East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於2025年3月30日至4月6日舉行。

(ii) 律政司每兩年一度舉辦「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旨在鼓勵社會各界先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爭議，再採用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或進行訴訟。律政司將於2025年5月9日舉辦下一屆「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通過講座和經驗分享，推廣「調解為先」的文化。

(iii) 律政司每年舉行年度旗艦活動—香港法律周，雲集世界各地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的專家學者，透過一系列高峰會及研討會等活動，探討包括國際法律合作、調解、仲裁、法治教育等多個重要議題。律政司計劃於香港法律周2025中舉辦2025年香港調解講座。

(iv) 律政司由2018年起聯同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香港推出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此培訓計劃不僅有利於香港及海外爭議解決人才的能力建設，亦能進一步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格局，鞏固國家「十四五規劃」下確立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律政司初步計劃於2025-26年度舉行下一屆培訓課程。

(v) 律政司過往一直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合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內以爭議解決為主題的專題分組論壇，向來自世界各地的參加者推廣香港在解決「一帶一路」相關爭議的優勢和機遇。律政司計劃於2025年繼續與貿發局合辦相關專題分組論壇。

(vi) 律政司過往一直與貿發局合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內以爭議解決為主題的專題分組論壇，邀請國際知名的專家探討知識產權的最新發展及爭議解決相關議題，並推廣香港在解決國際及大灣區知識產權爭議的優勢。律政司計劃於2025年與貿發局繼續合辦相關專題分組論壇。

(vii) 在內地方面，律政司將於2025年下旬與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合辦「第七屆滬港商事調解研討會」。

(viii) 鑑於西安是「一帶一路」的重要節點城市，律政司計劃於今年5月在西安舉辦第七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向陝西及鄰近地區的法律界及企業介紹及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ix) 律政司將繼續率領相關法律及爭議解決人才走訪各個地區，加強香港法律業界與各地區的人士交流，深化合作，創造高水平發展，共同向世界說好香港真實故事，展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實力。

II. 措施

2025-26年度，律政司亦會推出多項措施推廣香港多元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展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及調解之都的實力，對接國家的發展。

(i) 深化調解文化

有關在政府合約中加入調解條款的政策已於2025年2月6日起正式生效。律政司並於同日公布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2025版本)》，亦鼓勵私營機構採用類近的調解條款。為配合政策的實施，律政司已於2025年1月22日與公務員學院合辦了首場為公務員而設的調解培訓。

調解監管制度工作小組於2024年10月成立，旨在就香港的調解監管制度向律政司提供意見。經考慮工作小組的意見，律政司已完成檢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將在2025年內就強化有關制度提出建議措施，現正處理諮詢業界的準備工作。

另外，律政司聯同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正籌備推出為期2年的「社區調解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透過培訓物業管理人員，幫助他們更深入了解調解及其在和諧解決爭議方面的價值，並掌握調解技能以解決日常糾紛，從而深化社區調解文化，促進在社區更廣泛應用調解。律政司正與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討論先導計劃的具體細節。

(ii) 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

律政司已於2025年1月成立體育爭議解決諮詢委員會，並計劃在2025年內正式推出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推廣體育爭議解決在香港的廣泛應用，發揮香港爭議解決的體系優勢，也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iii) 加強粵港澳法律及爭議解決的聯動協作

律政司在2024年11月18日的第六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已與廣東及澳門法律部門三地通過《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工作指引》，並爭取在2025年內公布首批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單。

在人手及預算方面，律政司於2022年10月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下成立了直接隸屬律政司司長的「法治建設辦公室」，向律政司司長及副司長

提供高層次策略性支援，包括協助進一步策劃、統籌、推廣香港作為區內和在國際上一個理想的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樞紐，以及作為區內外的主要國際法律服務和能力建設中心。有關推廣香港多元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工作，律政司不同組別的人員均會參與。由於有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推行上述活動及措施的人手及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25至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律政司會支援作為法律改革委員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領導名為「系統性檢討香港成文法」的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香港律師會在去年發布《人工智能對法律專業的影響》立場文件中，指出在法律研究的應用案例中，人工智能工具分析大量案例法、成文法、規例、條約及其他資料。請問律政司會否支援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利用人工智能的整合、管理及分析功能，作為輔助手段協助人員更快檢視條文？如會，詳情及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人工智能為一項極具潛力的工具，適當應用能夠協助法律專業人員更高效地進行法律研究，提升工作效率與精準度。在過去幾年，人工智能技術在法律領域的應用已經取得顯著進展，律政司一直積極鼓勵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善用人工智能及各種法律科技，以提升效率及競爭力，亦對於在司內適當使用人工智能持開放及積極態度。

由特區政府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資助成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正研發一個本地的大語言模型及以該模型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應用程式)。數字政策辦公室已邀請決策局／部門安排不同職系的政府人員參與試用計劃，律政司(包括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會參與試用計劃，以期逐步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到律政司的工作中。

法改會秘書處自2022年2月起牽頭就香港成文法作系統性檢討以來，一直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運用科技協助各負責政策局推展相關工作。法改會秘書處對於以人工智能輔助「系統性檢討香港成文法」工作保持歡迎及開放態度，持續探索在有關工作應用合適人工智能系統的可能性，並將踴躍參與應用相關技術的試驗和反饋等工作，與此同時，亦會採取應有的謹慎心態，大前提是確保人工智能的應用在準確性及資訊保安等方面均符合要求，並且符合應用相關技術的政策。

在律政司內應用人工智能的開支將會透過現有資源承擔，由於有關技術亦可供司內不同科別應用，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涉及法改會秘書處部分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68段表示：律政司與內地相關部委合作，擴展「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至其他大灣區試點城市。為此，可否告知本會：

本年2月14日，內地最高人民法院及司法部聯合發布多項措施，包括把「港資港法」適用範圍擴至在深圳和珠海的港企、「港資港仲裁」的適用範圍擴至大灣區內地九市。因應在大灣區以外的港企也有相當數量，當局有否計劃和內地部委協商把上述安排擴展至大灣區以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律政司非常感謝內地相關部委(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等)以及法律界和商界的大力支持，「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2項措施被納入國家商務部和香港特區政府於2024年10月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第二份修訂協議，作為便利服務貿易的開放措施，並於2025年2月14日落實，允許在深圳及珠海註冊的港資企業有更大的自由度，讓企業在合同中訂立相關的條款以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以及允許在大灣區內地九市註冊的港資企業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

大灣區是國家開放程度最高、經濟活力最強的區域之一，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的港資企業數目亦一直在全國的前列。截至2023年年底，廣州有超過32 000家港資企業，深圳超過88 000家，珠海和惠州分別11 000家，東莞8 000家。

律政司會密切關注措施擴展的落實情況，並繼續與內地部委和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及時總結實踐經驗，適時探索進一步擴大「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2項措施的試點範圍(例如包括其他大灣區內地城市以及在大灣區外的城市)，以促進兩地跨境法律規則銜接，助力國家持續優化營商環境，支持本地業界鞏固和拓展業務，並發揮香港普通法制度「內聯外通」的力量，以及「一國、兩制、三法域」獨特的優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本綱領在2025-26年度的撥款為10.588億元，較2024-25年度的修訂撥款大幅增加28.1%。根據管制人員的解釋，撥款額的改變主要由於預期訴訟費用、一般部門開支和其他費用有所增加，以及填補職位空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增加2025-26年度撥款的詳細理據？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2025-26年度綱領(1)的預算與2024-25年度修訂預算相比，增幅約為28.1%(約2.32億元)。增幅主要由於2025-26年度就刑事案件的預算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分別增加約1.43億元及0.4億元，佔增長幅度約八成。

2025-26年度的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預算總體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需預留撥款應付因將會／可能出現新增案件及於2024-25年度期間處理多宗案件所需要的外判開支及訴訟費用。此預算款額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我們所得知的資料釐訂，但2025-26年度最終的實際開支會視乎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發展和結果，以及一些未能預期的支出數額(由一些於擬備預算時無法預料會出現的案件而產生，而這些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一直積極支持深化香港和內地法律界的專業交流和協作，其中包括每兩年會在內地舉辦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及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下所提供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就向內地城市宣傳香港國際調解院方面，本年度於有關方面的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為何？當局有何新措施宣傳香港國際調解院，以培養內地城市對本港調解文化的認識？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

答覆：

國際調解院將是世界上首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端的政府間國際法律組織，旨在實現爭端各方的合作共贏，是落實《聯合國憲章》規定的以調解方式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重要機制，為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提供新的選擇。國際調解院成為首個及唯一一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議的政府間國際組織，與設於海牙、專門以其他方式解決爭議的聯合國國際法院和常設仲裁法院看齊。因此，在香港設立國際調解院總部會大為提升香港成為全球「調解之都」的國際形象，吸引爭議各方、調解員、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來港進行調解。

在港設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完成《公約》談判、推動各方同意國際調解院未來總部落戶香港，也是中央人民政府大力支持香港特區在「十四五」規劃下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重要舉措。國際調解院成立後將為國際爭議提供友好、靈活、經濟和高效的調解服務，打造香港為國際調解之都。

按目前計劃，要待《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通過、簽署和生效後，國際調解院才會正式成立，而其總部才得以正式落戶香港特區。正如其他

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調解院在成立後，其秘書處及其將來的運作，會由國際調解院自行安排和決定。

在現階段，律政司將繼續與外交部保持緊密合作，在中央政府的指導支持下，全面配合國際調解院的籌備工作，以確保相關安排順利進行，當中包括借調律政司內的政府律師至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提供支援。在國際調解院秘書處成立後，即使沒有借調安排，律政司也將繼續積極支援國際調解院的相關工作。

為了應付支援國際調解院及相關工作而增加的工作量，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4年4月26日的會議批准律政司於國際法律科開設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該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2,480,040元。律政司亦開設了2個高級政府律師常額職位和1個一級私人秘書常額職位，以加強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有關的非首長級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3,801,720元。

為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自2010年開始每兩年舉辦一次「香港法律服務論壇」(論壇)，向內地企業及其他服務使用者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第六屆論壇於2023年8月在成都舉辦，主題為「川渝連香江 攜手創未來」，有超過1 200名當地律師和業界代表出席。鑑於西安是「一帶一路」的重要節點城市，律政司計劃於今年5月在西安舉辦第七屆論壇，向陝西及鄰近地區的法律界及企業介紹及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與第六屆論壇一樣，第七屆論壇除了探討企業所面對的法律問題，亦會有模擬調解和仲裁環節，展示香港的調解和仲裁實務。

就培養內地城市對本港調解文化的認識方面，律政司舉辦了多項交流活動，以展示香港調解文化，包括去年8月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在粵港澳大灣區舉辦「解決爭議·共創雙贏」推廣活動，以及在香港法律周2024，邀請粵港澳三地調解專家進行模擬調解以展示香港調解文化等。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亦在2024年12月30日發布了統一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有效推動粵港澳三地調解的規則銜接，並推廣調解在大灣區內廣泛應用，從而深化內地城市對本港調解模式的理解與認識。律政司會持續跟進大灣區調解員發展，並會按相關標準每年進行資格評審，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活動促進三地法律部門之間和業界組織的交流合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演辭第166段提及大灣區法律合作，自2020年開始的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至今，有多少符合條件的香港執業者報考該考試，以及，自試點辦法實施至今，該考試的通過率為何？取得大灣區執業律師的香港執業者數量為何？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於2021年至2024年已舉辦4屆，共有超過1 800名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應考。截至2025年2月底，已有超過540名港澳律師取得律師執業證(粵港澳大灣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演辭第166段提及大灣區法律合作，自2020年開始的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3年9月發布《新試點辦法》規定取得大灣區律師執業證的要求。香港法律執業者報考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執業經歷門檻亦由五年降低至三年。而香港目前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OLQE)如報考人取得海外法律執業資格是來自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則至少需擁有五年的執業經歷才能參加考試。故此，會否考慮參照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門檻修改，將來自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報考人執業經歷門檻由五年降低至三年？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現時，除香港律師會另有決定外，如申請人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是一個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該申請人只要已具備不少於5年從事任何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經驗，便有資格參加海外律師資格考試¹。

¹ 《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第159Q章)第5(1)條

另外，具備外地(包括內地)法律學習背景並且擁有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資格的律師，亦可以在香港申請註冊成為外地(包括內地)律師²，在香港就涉及外地(包括內地)法律的事宜提供意見。

我們認為目前的規管框架已為這類律師提供很大的發展空間。至於是否及如何給予這類律師更多便利，由於香港的法律行業實施自我監管制度，有關討論必須有2個法律專業團體(即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參與；若涉及對現行法例(如《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第159Q章))的修訂，則須作仔細研究。我們會繼續留意法律市場的最新動向，並與不同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聆聽並適時向2個法律專業團體反映各方意見。

²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外地律師(*foreign lawyer*)指根據第IIIA部註冊為外地律師的人。」第159章中第IIIA部的第39A(1)條訂明香港律師會可將1名合資格從事外地法律執業但並非是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亦非持有執業證書的大律師的人，註冊為外地律師。因此，第159章中「外地律師(*foreign lawyer*)」的定義涵蓋在香港從事內地法律執業的內地律師。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過去10年，律政司就涉及性小眾議題提出和處理司法覆核程序的開支細項分別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過去5年(註1)，律政司處理有關涉及性小眾議題的司法覆核程序的案件有9宗(包括相關上訴程序)。截至現時的總開支約一千六百多萬元。由於部分案件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所涉及的訟費仍有待計算及評定，當中亦可能會有進一步的開支。

註1：為確保及時及適切地回應問題，我們只提供5年的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分別生效後實施，有多少人因涉及危害國家安全而被警務處拘捕，成功檢控和刑罰如何？涉及相關訟費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自《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截至2025年3月1日，在所有相關法例下，涉及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案件當中，共320人被拘捕；就這些案件，有186人及5間公司被檢控；其中161人及1間公司已被定罪，當中包括已被判刑或正等候判刑的個案。

至於問題中所要求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相關數據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律政司在國際及地區活動(包括國際組織的會議、有關法治和爭議解決的推廣及能力建設活動)，去年和今年的舉辦次數比前年增加接近一倍，但參與人數卻逐年減少，由5萬多人減至預算今年的3萬多人。有關原因為何，以及過去5年律政司在舉辦有關活動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過往因為疫情關係，舉辦的活動大多以線上方式進行或以小型的實體活動為主，而參與人數亦包括透過電視頻道轉播參與相關活動的人士。在疫情後，2024年期間舉行的國際及地區活動陸續恢復以實體形式進行，參加相關活動的人數隨着活動形式的改變而有所減少。而於2025年舉行的國際及地區活動已經大致上恢復以實體形式進行，因此就2025年參加相關活動人數的預算亦隨着活動形式的改變而有進一步調整。

律政司於2022年10月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下成立了直接隸屬律政司司長的「法治建設辦公室」，向律政司司長及副司長提供高層次策略性支援，包括協助進一步策劃、統籌、推廣香港作為區內和在國際上一個理想的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樞紐，以及作為區內外的主要國際法律服務和能力建設中心，律政司其他單位亦會按實際需要協助籌辦國際及地區活動。相關整體開支未能分開計算，並會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過去3年，在內地和國際上推廣香港法律和服務優勢工作方面，律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副司長每年出席多少個相關活動，以及舉辦地點和每項活動支出為何？
2. 律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副司長過去3年，每年外訪出席的活動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律政司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出席外訪活動，以在內地和國際積極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現屆政府上任後，律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副司長外訪的詳情請見附件。

由於相關外訪的公務行程可能同時牽涉或包含多個目的，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涉及每項活動的實際開支。

附件

律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副司長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公務訪問的資料如下：

公務訪問日期	公務訪問地點	公務訪問目的	行程總支出 [#]
律政司司長			
2022-23年度 (2022年 7月1日起)	沒有公務訪問		
2023-24年度 (7次)	北京、廣州、深圳、成都、澳門、越南	率領代表團就內地與香港加強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合作展開交流、進一步了解內地法制的最新發展、出席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聯席會議第六次會議及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出席第十二屆內地與港澳法律研討會、出席第十三屆中國—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及與多個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舉行雙邊會議等	約357,000 元
2024-25年度 (18次)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深圳、澳門、北京、廣州、佛山、珠海、新加坡、文萊、越南、馬來西亞、沙特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出席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2024年香港大會深圳邊會、出席「新成就、新機遇、新作為—慶祝澳門回歸祖國25周年對外法律事務研討會」開幕式、出席「一帶一路」建設聯席會議、出席粵港澳大灣區律師法律實務培訓開班儀式、出席新加坡總檢察署舉辦的第一屆首席法律顧問論壇及到訪當地的公共政策和爭議解決相關機構、出席第四屆粵港澳大灣區企業法律服務論壇開幕、出席2024華語律師大會、出席第十四屆中國—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及與多個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舉行雙邊會議、出席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北京代表處揭牌儀式、訪問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席	約694,000 元

公務訪問日期	公務訪問地點	公務訪問目的	行程總支出 [#]
		東南亞中國年會，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下，通過頂尖的法律服務，發揮「超級連繫人」角色、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加強香港與各地的交流合作、出席其他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活動如會議、論壇及研討會等	
律政司副司長			
2022-23年度 (2022年 7月1日起) (3次)	中東、歐洲、泰國	與三大國際私法組織(即國際統一私法協會、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舉行會議，並與其他相關國際機構／組織(例如：聯合國國際法院及常設仲裁法院)會面、出席大型外展推廣活動「解決爭議·共創雙贏—香港法律服務 共享發展機遇」，並舉行「調解為先」承諾書簽署儀式、加強香港與中東在貿易、投資和文化等領域的聯繫，為香港爭取龐大商機，並全方位推廣香港，說好香港故事、進一步加強與泰國法律業界的聯繫和合作、推廣及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領導地位等	約747,000 元
2023-24年度 (10次)	廣東、惠州、海南、深圳、長沙、佛山、澳門、新疆、沙特阿拉伯、瑞士	進一步落實和推進粵港合作法律及爭議解決專班及港深法律合作專班的工作、續簽《深圳市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法律合作安排》，更緊密推進大灣區的法治建設、率領青年法律業界展開考察，加深了解內地法制的最新發展，以及本港法律服務助力企業貢	約964,000 元

公務訪問日期	公務訪問地點	公務訪問目的	行程總支出 [#]
		獻國家高質量發展的角色，並實踐律政司與青年法律業界同行的理念、出席 2023 年粵港澳大灣區(深圳)法治建設論壇、出席博鰲亞洲論壇全球經濟發展與安全論壇第二屆大會、出席第五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出席中國—烏茲別克斯坦地方合作論壇、參與首屆利雅得國際爭議解決周、出席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 55 屆會議、協助業界開拓「一帶一路」機遇、出席其他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活動如會議、論壇及研討會等	
2024-25年度 (11次)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東莞、北京、新疆、惠州、深圳、廣州、橫琴、中山、澳門	出席第三期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推介會暨內地法律實務交流對接會、出席第八屆中國—亞歐博覽、出席粵港澳大灣區司法法律合作恆常對接平台首次高層聯席會議、出席青年法治教育項目「青 TEEN 講場」「灣區『法』展創明 TEEN」交流團、出席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二十四次會議、出席「一中心兩基地」(珠海市涉外法治人才培訓中心、橫琴國際商事調解人才培訓基地、橫琴國際爭議解決與風險管理人才培訓基地)啓動儀式暨橫琴國際爭議解決與風險管理人才培訓基地認可專業商事調解員首期培訓、出席第六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出席紫荊雜誌社第九屆「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研討會、與內地法律部門積極推進三地法律人才流通，推進大灣區內的規則銜接和構建多元糾紛解決機制，為建設國際一流灣區提供法治支撐，	約147,000 元

公務訪問 日期	公務訪問 地點	公務訪問目的	行程 總支出 [#]
		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工作，以貢獻國家高質量發展等	

[#] 視乎每次訪問的實際行程，總支出可包括司長、副司長及其辦公室隨行人員(如有)的住宿費用及旅費、離港公務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預計國際調解院總部預計2025年中前完成基本翻新工程，有關目前進度如何，有關所需人手編制和管理所需支出為何？
2. 律政司會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士探求更多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機會。有關工作詳情如何；相反，在國際層面上，當局有何進一步的引進國際調解人才和培養國際調解人才的計劃；如何向中東及東盟成員國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3. 香港目前具備國際調解資質的法律人才數量為何，律政司未來在有關培訓工作和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1.
特區政府積極推進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特區。律政司正與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推進把舊灣仔警署改建為國際調解院總部的翻新工程，預計於2025年年中基本完工，交付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為最快於今年年底／明年年初開幕作準備。國際調解院是一個政府間國際組織，落戶香港後將獨立運作。律政司會按其需要，支援國際調解院的相關工作。

為了應付支援國際調解院及相關工作而增加的工作量，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4年4月26日的會議批准律政司於國際法律科開設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該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2,480,040元。此外，律政司亦開設2個高級政府律師常額職位和1個一級私人秘書常額職位，以加強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有關的非首長級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3,801,720元。

2.

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確立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的定位，就此，律政司一直致力鞏固香港法律專業的競爭力，並積極為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士尋求更多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機會。當中主要政策措施包括：

(一) 便利香港業界在內地提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並為業界開拓更多機會

律政司積極通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平台，為香港法律執業者爭取更便捷的途徑取得在內地執業的資格。2019年11月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協議放寬了香港法律執業者在內地執業的門檻。

律政司亦一直跟進《CEPA》下便利香港法律業界在內地提供法律服務的開放措施，與業界保持聯繫以及適時與內地有關機關商討，進一步深化各項開放措施。

(a)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大灣區考試)及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

現時，香港法律執業者通過大灣區考試並取得律師執業證(粵港澳大灣區)後，可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即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及肇慶市)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大灣區考試已成功舉辦4屆。截至今年2月底，已有超過540名港澳法律執業者取得律師執業證(粵港澳大灣區)。

香港法律執業者亦可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辦理已獲准從事律師執業業務的香港以及外國法律事務。

律政司會繼續積極配合大灣區考試和大灣區律師的試點工作，支持大灣區律師的專業發展。

此外，符合條件的香港居民可報考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

(b) 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及駐內地代表機構

自2019年3月起，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設立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範圍由廣州、深圳和珠海擴展至內地全境。廣東省的相關試行辦法經修訂後於2019年8月施行，取消了港方出資比例不得低於30%的限制、允許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以本所名義聘請港澳及內地律師，以及放寬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可以受理行政訴訟法律事務。截至今年2月，在大灣區有香港律師事務所參與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共24家，而據了解，在山東省、海南省、湖南

省、陝西省、四川省及江蘇省亦有香港律師事務所參與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

除了設立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外，香港律師事務所亦可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根據香港律師會提供的數字，截至今年1月底，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設立的代表處共62間。

(二) 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律政司積極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協助業界開拓更多機會，以及推進業界與內地持份者的協作。當中，鑑於西安是「一帶一路」的重要節點城市，律政司計劃於今年5月在西安舉辦第七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向陝西及鄰近地區的法律界及企業介紹及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同時，律政司積極推動落實擴展「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措施至大灣區試點城市。2項措施被納入國家商務部和香港特區政府於2024年10月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第二份修訂協議，作為便利服務貿易的開放措施，並於2025年2月14日落實，允許在深圳及珠海註冊的港資企業有更大的自由度，讓企業在合同中訂立相關的條款以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以及允許在大灣區內地九市註冊的港資企業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2項措施的擴展，不但會為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帶來更多機遇服務港資企業，更可以進一步加強兩地法律和爭議解決專業合作的深度和廣度，提升香港作為國家「十四五規劃」下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的策略定位，更重要的是透過增加企業的選項，可以更充分利用香港與國際接軌的普通法制度以及爭議解決服務的獨特優勢，助力大灣區建設市場化、國際化、法治化、更可預期的營商環境。

另外，2024年11月18日，第六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於中山舉辦，積極推進三地法律人才流通，推進大灣區內的規則銜接和構建多元糾紛解決機制，為建設國際一流灣區提供法治支撐。就此，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於2024年12月30日正式於網上發布統一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2024年)，名冊上共有146名來自香港及粵、澳地區的調解員。設立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是落實律政司早前發布的《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的行動措施，將有效推動粵港澳三地調解的規則銜接，並推廣調解在大灣區內廣泛應用，進一步完善大灣區多元糾紛解決機制。

第六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亦通過了《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工作指引》，落實建立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的工作機制。三地法律部門將在今年展開各自的本地仲裁員甄選程序，力求在年內公布首批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單，為大灣區的法律服務市場注入更多優質的仲裁人才，並為香港仲裁業界帶來更多機遇。

為更好支持香港律師在大灣區建立品牌並發展業務及加強法律信息的互通，律政司將全力推動建立大灣區律師特定平台組織及設立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

調解培訓方面，律政司於2024年8月16日舉辦了香港方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培訓課程，增加香港調解員對廣東和澳門的調解體制、文化、實踐和處理跨境爭議的技巧和經驗的認識，銜接及協調大灣區內不同爭議解決服務。

至於在國際層面上，律政司就進一步引進國際調解人才和培養國際調解人才方面更不遺餘力。

具體而言，律政司由2018年起聯同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香港推出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過去3屆培訓課程一共向133位來自49個司法管轄區的參加者提供相關培訓。最新一屆的培訓課程於2024年舉行，吸引了約140名來自20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參加者。律政司初步計劃於2025-26年舉行下一屆培訓課程。此培訓計劃不僅有利於香港及海外爭議解決人才的能力建設，亦能進一步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格局，鞏固國家「十四五規劃」下確立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

政府亦於2018年制訂首份香港人才清單，旨在更有效及聚焦地吸引高質素人才，以配合香港經濟高增值及多元化的發展。人才清單多年持續優化，在現行人才清單的「爭議解決專才」領域下，已包括涵蓋專門解決國際商業、金融以及國家與投資者之間糾紛的調解員，以引進更多這方面的人才來港。

此外，律政司已於2024年11月啟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培訓學院)，並將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開放城市的獨特格局，繼續發揮「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通過舉辦法律和爭議解決(包括國際仲裁和調解等)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促進國際法律人才交流，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地位，打造香港成為能力建設中心，並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下一個10年，在國家涉外法治建設中更好發揮作用。

其他方面，律政司致力推廣與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合作和爭取其在香港落戶或開展活動，當中包括如第一部分所述，推動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為國際爭議提供友好、靈活、經濟和高效的調解服務，打造香港為國際調解之都。

另外，律政司於2024年12月8至12日與香港國際商會協辦了第三屆國際商會國際商事調解比賽，致力推動調解實踐的發展，提供平台予下一代爭議解決人才學習商事調解及調解宣導方面的寶貴技能。

就有關律政司如何向中東及東盟成員國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首先，繼行政長官於2023年的中東之行為當地與香港開拓市場機遇後，律政司副司長於2024年3月率領代表團參與首屆利雅得國際爭議解決周。律政司亦支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利雅得國際爭議解決周期間舉辦專題活動。

於2024年4月22日，律政司與沙特阿拉伯王國司法部在香港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加強雙方在有關爭議避免及解決事宜上的合作。此外，阿布扎比國際金融中心和迪拜國際仲裁中心等中東同業在2024年5月訪港，並大力支持於2024年在香港舉辦的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大會。

律政司司長於2024年5月18至24日率領由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貿易發展局、投資推廣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和相關業界代表組成的代表團，訪問沙特阿拉伯王國利雅得，以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阿布扎比和迪拜，以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並加強香港與中東的合作和交流。

律政司於2025年2月支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利雅得國際商事爭議周舉辦座談會，向中東國家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就東盟成員國方面，律政司司長於2024年9月22至24日訪問了東盟(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文萊，並於9月24至28日率領由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和相關業界代表組成的香港代表團訪問另外2個東盟成員國越南和馬來西亞，以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並加強香港與這些東盟成員國的合作和交流。是次訪問期間共舉行了超過20場會議及活動，介紹香港在普通法制度下的獨特優勢和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以至香港作為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超級聯繫人」及「超級增值人」的戰略角色。

除出訪中東和東盟外，律政司亦舉辦包括這些地區在內的培訓活動。2025年3月14日，培訓學院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辦「氣候變化與國際貿易法會議」，其中內容涵蓋氣候變化與破產並爭議避免與解決等，共同探討貿法會在數字經濟中有關仲裁、調解和爭議解決的法規和工作，包括與律政司合作的「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有關網上爭議解決(iGLIP on ODR)在實現氣候行動目標中可以作出的貢獻。會議以線上和實體進行，為過百名包括本地和海外(包括來自中東和東盟成員國)的官員、法律從業者、學者及其他專業人士提供能力建設的機會。

在2025年至2026年，培訓學院計劃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作，在亞太經合組織韓國會議中舉辦關於「利用國際文書實現端到端貿易數位化」的工作坊，並為東盟成員國的檢控人員舉辦刑事法的相關講座和實務課程，內容涵蓋香港普通法、證據法、反洗黑錢及香港法律專業等，增加東盟成員國對香港法律制度和服務的認識，從而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律政司更銳意加強國際交流合作，鞏固香港特區在「一帶一路」的角色。舉例而言，律政司在過去幾年分別與日本、韓國、泰國、汶萊和沙特阿拉伯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加強律政司與相關司法管轄區在法律及爭議解決事宜上的合作。律政司會繼續探討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法律及爭議解決事宜上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

3.

在本地國際調解人才庫方面，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投資協議的投資爭端調解機制，香港和內地各自指定負責解決投資爭端的調解機構及調解員，並公布經雙方共同認可的調解機構及調解員名單。目前，香港一方有2個共同認可指定調解機構，分別為隸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香港調解會和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及19位共同認可指定調解員。這些認可指定調解員均接受了關於為解決涉及國家的國際爭端而進行的投資者與國家間國際調解的培訓。

律政司舉辦有關法律和爭議解決(包括國際調解)的法律人才培訓工作所需的人手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有關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律政司在預算中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到，將會調撥所需資源以應付預期將會十分繁重的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立法時間表。

在本年度繁重的立法時間表具體內容為何，律政司會如何調撥資源，包括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 在法律草擬方面，律政司的主要角色是按相關政策局／部門發出的草擬委託書，並積極配合其立法時間表，完成草擬由政府倡導的法例。本年度條例草案立法時間表的具體內容已上載於立法會的網頁 <https://www.legco.gov.hk/yr2025/chinese/hc/papers/hccb2-27-1-c.pdf>。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不時檢討其編制及人手資源，以確保可應付繁重的立法議程。我們會調配內部人手以應付工作量，亦會因應運作需要聘請合約律師及合約法律書記協助法律草擬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過去5年，部門在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以促進國際間合作、與國際組織舉辦活動，相關數量和開支及成效為何？
2. 過去5年，舉辦和支援本地、區域和國際法律人才而設的能力建設活動的規模數量與內容，以及開支為何；未來一年擬進行相關活動具體安排與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為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並致力促進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一直積極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和參與相關活動。

過去5年，律政司國際法律科與國際組織合辦或支持國際組織在港舉辦的活動包括：

舉辦年份	活動
2020	● 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聯合國貿法委)合辦慶祝《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40周年研討會 ● 聯合國貿法委的第三工作組間會預備研討會 ● 律政司與海牙國際法學院達成協議，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作在香港就相關議題舉行網上研討會
2021	● 聯合國貿法委第三工作組間會 ● 第四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聯合國貿法委)亞太司法高峰會司法會議及司法圓桌會議

舉辦年份	活動
	律政司與海牙國際法學院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作在香港舉行網上研討會
2022	- 第一屆亞太國際私法峰會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支持跨境民商事訴訟—慶祝HCCH亞太區域辦事處十周年工作坊」
2023	-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CCH)2023亞太周 - 第五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聯合國貿法委)亞太司法高峰會司法會議及司法圓桌會議 - 第三屆亞非法協年度仲裁論壇 - 海牙國際法學院香港高階課程
2024	- 中國—亞非法協國際法交流和研究專案 - 亞太國際私法峰會 - 第二屆海牙國際法學院香港高級課程

同時，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於2024年11月8日正式啓動，並於2025年3月14日與聯合國貿法委合辦了「氣候變化與國際貿易法會議」。

此外，國際法律科的政府律師也會定期參與不同國際組織(如HCCH、聯合國貿法委、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等)的會議和活動。於過去5年親身或線上參與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所舉行的會議和活動包括：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所舉行的會議和工作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和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的會議和活動及聯合國貿法委第56屆會議、《北京公約》簽署儀式及有關國際研討會、第62屆亞非法協年會及HCCH一般事務和政策委員會(CGAP)會議，以及聯合國貿法委第三工作組會議等。

2.

過去5年，律政司為支援本地、區域和國際法律人才而設的能力建設活動所舉辦和合辦的恆常及其他活動如下：

恆常活動

- (i) 律政司在每年舉行年度旗艦活動—香港法律周，雲集世界各地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的專家學者，透過一系列高峰會及研討會等活動，探討包括國際法律合作、調解、仲裁、法治教育等多個重要議題。2024年香港法律周有來自近50個司法管轄區約2 500人以線上線下模式參加，展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領導地位；
- (ii) 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合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是推動「一帶一路」合作的重要國際商貿平台。論壇匯聚來自「一帶一路」沿綫及相關國家和地區的主要官員及商界翹楚，共同探討「一帶一路」帶來的龐大商機。在2024年，約6 000名來自「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的政商界領袖，包括約10個國家的官方代表和多名國際商界翹楚，以及逾100個代表團38家央企參與了第九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 (iii) 與貿發局合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在2024年迎來逾3 000名參加者到場，開發知識產權潛力。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為世界各地知識產權業的專業人士和商家提供一個理想平台，就知識產權的最新發展互相交流。近年，律政司與貿發局合辦專題分組論壇，以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2024年的專題分組論壇主題為「數碼時代下的知識產權與爭議解決：迎接和把握電子商務帶來的挑戰和機遇」；
- (iv) 與韋思東方基金會(Vis East Moot Foundation Limited)合辦Vis East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以促進國際商事仲裁研究培養國際商事仲裁的專業人才。2024年的Vis East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於2024年3月20日舉行，共有來自149間學校超過650名學生及教練，以及超過300名仲裁員參與活動；
- (v) 於香港法律周期間由律政司與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合辦香港調解講座，邀請國際知名講者分享不同的調解專題，包括以調解化解國際爭端的現狀、挑戰與機遇，以及投資者與國家調解的最新發展、現代調解業務與衡平制度的關係，以及法庭轉介與法庭導向調解服務的調解保密原則和特權等，有助深化香港及國際調解業界的交流。2024年度香港調解講座在2024年11月6日於香港法律周2024期間舉行；
- (vi) 舉辦兩年一度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旨在鼓勵社會各界先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爭議，再採用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或進行訴訟。2023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以「調解為先：同行共濟 共繪新篇」為主題，透過短劇和邀請不同領域人士擔任講者，探討以調解服務解決不同方面的爭議。活動最後是「調解為先」承諾書簽署儀式和星徽獎勵頒獎典禮。活動於2023年5月5日以混合模式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共有288人現場出席活動及1 064人於線上參與活動；及
- (vii) 舉辦兩年一度的香港調解周，內容包括示範和研討會等一系列活動，以推廣培育調解文化，並向本地及國際社會展示香港的專業調解服務。當中的調解會議雲集香港和海外的知名演講者，就調解的熱點問題進行討論和交流，涉及聯合國調解公約、網上爭議解決、大灣區家事和婚姻糾紛及元宇宙等議題，吸引全球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參與，促進在本地、粵港澳大灣區和國際上更廣泛地使用調解。2024年度調解周及調解會議於2024年5月6至10日舉行，主題為「調解為先：築融和之橋 創美好未來」，進一步宣揚及鼓勵市民使用調解解決不同類別的糾紛。

其他活動

- (viii)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於2020年12月的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上通過並設立，三地政府法律部門聯手推廣在大灣區內廣泛應用調解解決爭議。該平台已制定及於2021年正式通過《粵港澳大灣區調

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和《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以及於2022年正式通過《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2023年12月舉行的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通過三地各自制定及發布《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實施細則，統一的大灣區調解員名冊亦於2024年12月正式發布，以推動粵港澳三地調解的人才連接；

- (ix) 於2022年5月舉辦題為「香港仲裁新篇章：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ORFSA)」的研討會，讓演講嘉賓從不同角度分享對ORFSA的見解，即為當事人及其律師就仲裁收費提供額外選擇以制訂最合適的安排，將如何改變香港仲裁格局。研討會吸引約380名人士參與；
- (x) 於2023年2月和6月分別與投資推廣署和國際商會—香港區會合辦與香港仲裁資金選項有關的研討會，向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以及相關持份者推廣香港的不同仲裁資金選項，包括在2022年12月全面實施的ORFSA制度。2月份的研討會吸引了來自超過20個司法管轄區不少於230名人士報名參與，而6月份的研討會亦吸引了超過100名人士透過線上線下模式參與；
- (xi) 於2022年2月16日舉行了跨境家事調解研討會，邀請了內地與香港兩地法律及家事調解業界代表出席，探討《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新機制生效之後，對跨境家事訴訟和相關調解帶來的改變，以提高公眾對跨境家事爭議上使用調解的認識。該網絡研討會吸引了683名參加者；
- (xii) 與貿發局合辦名為「解決爭議·共創雙贏」的大型外展推廣活動，包括於2023年3月在泰國曼谷及於2024年8月到訪深圳及佛山推廣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活動吸引超過500位來自金融、法律、專業服務等不同界別的人士參加；
- (xiii) 於2023年8月在成都舉辦第六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論壇以「川渝連香江 攜手創未來」為主題。律政司司長率領逾百人代表團，探討川渝企業進行國際商貿和對外投資時關注的法律事宜，並介紹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吸引逾1 200名當地律師和業界代表出席；
- (xiv) 支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2024年5月5日至8日在香港舉辦兩年一度的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大會。作為仲裁界國際上規模最大的定期會議，該大會對國際爭議解決貢獻昭著，吸引全球的仲裁界專家來港，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內外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領導地位。這是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首度於香港舉辦大會，也是迄今為止參與人數最多的一次，吸引了來自70多個司法管轄區，超過1 400名法律及仲裁界的專業人士參與；

- (xv) 律政司與韓國法務部在2019年簽署合作備忘錄。律政司與韓國法務部在2024年7月30日舉辦聯合法律工作坊，以韓國企業在香港及其他地區成功的發展為主題，吸引多位來自香港及韓國的商界和法律界的嘉賓參加。此工作坊促進了香港及韓國的交流，共同探討韓國企業在香港及其他地區帶來的商機；及
- (xvi) 律政司與香港國際商會於2024年12月8至12日協辦了第三屆國際商會國際商事調解比賽。調解比賽提供一個寶貴平台予來自世界各地的大學生互相競技交流，並通過模擬商業糾紛加深對整個調解過程的認識、並從實踐中學習調解所需的技巧及專業知識。

此外，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於2024年11月正式啟動後，已於2025年1月與國家最高人民法院合辦了「香港普通法司法實務研修班」，並於2月與司法部合辦了「全國涉外仲裁人才培訓班(香港)」。培訓學院正積極與本港、內地及國際的法律專業團體合作，為本地、國內與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界舉辦能力建設項目，其中已落實會舉辦的活動包括：2025年3月27日與香港國際廉政學院合作，為南亞洲和非洲等地的檢控官和反貪機構的代表舉行講座，簡介香港的法律制度、2025年5月24日至26日將在西安舉辦「香港普通法與爭議解決實務培訓」、2025年8月將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作在亞太經合組織於韓國會議中舉辦關於「利用國際文書實現端到端貿易數位化」的工作坊，以及2025年9月下旬將在香港為東盟成員國的檢控人員舉辦刑事法的相關講座和實務課程。同時，培訓學院正計劃在2025年內為本地業界舉辦有關內地法律實務的培訓，就專門的內地法律議題進行講座。

為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律政司將於本年度繼續支持或參與舉辦各類活動及課程，以及邀請相關本地及海外政府官員、法官、學者、法律及其他專業人士及團體參加律政司舉辦／合辦的活動或擔任講者。律政司未來一年擬進行的相關活動如下：

- (i) 於2025年3月與韋思東方基金會(Vis East Moot Foundation Limited)合辦舉行的Vis East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
- (ii) 於2025年5月舉辦2025年度「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進一步宣揚及鼓勵市民使用調解解決不同類別的糾紛；
- (iii) 於2025年5月在西安舉辦第七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 (iv) 於2025年9月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合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及

(v) 於2025年12月1至5日舉辦2025香港法律周，透過一系列高峰會及研討會等活動，持續探討包括國際法律合作、調解、仲裁、法治等多個重要議題。

此外，未來1年，國際法律科擬進行相關活動包括：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聯合國貿法委)亞太司法高峰會司法會議及司法圓桌會議，以及於韓國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關於「利用國際文書實現端到端貿易數位化」的工作坊。

以上各項活動由律政司不同單位籌辦及支援，有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有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所有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過去2年，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平均每年有千餘宗。就過去3年，有關案件的種類，律師費，興訟費和最終獲判刑罰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過去3年，獲委託代替政府律師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表列如下：

進行檢控的 案件數目	2022	2023	2024
上訴法院 ¹	22	4	33
原訟法庭	126	82	108
區域法院	731	569	593
裁判法院	619 ²	617 ²	421 ²
其他 ³	11	14	18
總數	1 509	1 286	1 173

1 包括裁判法院上訴案件，以及在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聆訊的上訴案件。

2 除代替政府律師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外，外判大律師或律師亦會獲委聘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出庭處理在指定的裁判官席前某日或半日的所有案件。有關委聘是以出庭日數而非案件數目計算。以下為過去3年，由獲委託代替法庭檢控主任的大律師或律師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

獲委託代替法庭檢控主任的大律師或律師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	2022	2023	2024
	2 172	2 505	3 136

3 包括限制令申請、死因研訊、保釋申請、訟費評定及高等法院的雜項程序。

我們並沒有備存根據外判刑事案件的案件種類的詳細分項資料。

就刑事案件而言，過去3個財政年度的外判律師費和興訟費如下：

年度	外判律師費(元)	興訟費(元)
2021-22	170,678,036	62,157,522
2022-23	122,503,875	61,438,839
2023-24	116,798,684	56,215,786

由於外判的刑事案件在上述各級法院進行，該些案件涵蓋各級法院的判刑選擇。我們並沒有備存相關案件最終獲判刑罰的詳細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在裁判法院命令將被控人交付審判後7天內，擬備公訴書並送交原訟法庭，以及在裁判法院命令將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後14天內，擬備控罪書並交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此兩項工作多年來都能達百分百在指定時限內完成。就上述兩項工作實際完成的平均所需時間為何，可有進一步縮短時間的空間？機構有否在合適的過程中利用科技協助加快工作程序，若有，詳情為何，涉及多少所需資源，可節省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一般而言，就個別案件擬備公訴書並送交原訟法庭，或擬備控罪書並交付區域法院所需的時間，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刑事檢控科會積極考慮如何優化上述工作的程序，以確保在承諾的時間內完成上述2項工作，並積極研究是否有進一步縮短時間的空間，包括利用科技協助加快工作程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在民事法律方面，截至去年12月1日止，仍在進行的民事訴訟案件仍有43 657宗。

累積大量案件的原因，當中涉及的案件種類和訴訟金額為何？有研究解決方案？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民事法律科的主要工作是因應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需要提出法律支援，包括在各級法院、法定管理局及裁判處代表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參與各種訴訟及法律程序，當中包括土地、入境事宜、稅務、商業及合約爭議、人身傷亡等等不同範疇。

有關截至去年底尚待結束的民事訴訟案件，當中包含新增及正在進行的案件。由於個別案件的法律訴訟的複雜性，以及提出訴訟至審理完結(包括上訴和後續訟費事宜)的時間各有不同，故此，民事法律科處理中的訴訟案件數量往往非常龐大。

民事法律科不時檢視其工作量及人手資源，會靈活調配人手，以確保可妥善處理所負責的工作。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給予人手及資源以應付預期的工作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國際調解院總部最快於年底開幕，有助打造香港成為世界調解之都。

就此，請告知本會：預期有關國際調解院每年由公帑支付的的恆常開支是多少；及是否有確定目標預期可以達致收支平衡？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特區政府積極推進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特區。律政司正與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推進把舊灣仔警署改建為國際調解院總部的翻新工程，預計於2025年年中基本完工，交付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為最快於今年年底／明年年初開幕作準備。這項工程項目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預計為2,896萬元。

為了應付支援國際調解院及相關工作而增加的工作量，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4年4月26日的會議批准律政司於國際法律科開設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該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2,480,040元。此外，律政司亦開設2個高級政府律師常額職位和1個一級私人秘書常額職位，以加強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有關的非首長級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3,801,720元。

國際調解院是一個政府間國際組織，正如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調解院在成立後，其秘書處及其將來的運作，會由國際調解院自行安排和決定。在現階段，律政司將繼續與外交部保持緊密合作，在中央政府的指導支持下，全面配合國際調解院的籌備工作，以確保相關安排順利進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25-26年度預算的經常開支總額較2024-25修訂預算增長約25.5%，其中運作開支增長約17.6%。而在2025-26年度，職位預期會淨減少9個，且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標與上一年度差別不大。

就此，請政府當局解釋：該項開支預算大幅增加是否有合理的理由？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2025-26年度預算的經常開支總額較2024-25年度修訂預算增長約25.5%，主要由於當中「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及訴訟費用在2025-26年度的預算較2024-25年度修訂預算分別增加約1.03億元、5,800萬元及1.78億元，佔增長幅度約七成。有關預算是律政司不同分科及單位根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知的資料釐訂，增加的原因涉及多項因素，包括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文件顯示，經營帳目中的一般非經常開支，其中僱用翻譯和中文打字服務的承擔額有結餘165.4萬元。

據悉，國內外人工智能發展與語音識別能力已日趨成熟，利用相關技術進行翻譯與打字，可以大幅度提升服務效率與準確性。就此，請問政府當局如何充分利用數字化和人工智能技術提高管治效率和服務水平，降低行政成本？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經營帳目中僱用翻譯和中文打字服務的一般非經常開支的承擔額，是預留作應付突發或驟增的服務及非英語的翻譯需求。

律政司會積極配合政府的施政策略，透過各種資訊科技系統推動數碼化，並且研究採用人工智能技術，提升內部運作效率及生產力，應對業務需求的增長和工作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文件顯示，經營帳目中的一般非經常開支，有項目開支“用以資助非政府機構發展和提升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的一筆過撥款”。據悉，該撥款用於資助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eBRAM平台)的發展、提升和初期運作所需。

就此，請告知本會：針對eBRAM平台的承擔額結餘2600萬元，預計今年支出情況為何？是否有檢視該平台的服務是否達到預期目標，及效益如何？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政府致力推動法律科技的發展，讓法律和爭議解決業界利用法律科技增強競爭力，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政府一直積極支持由非政府機構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中心)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網上平台)，為大眾提供更便捷及具成本效益的網上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這是政府推動法律科技發展重要的一環。

2021年1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1億元予eBRAM中心，供籌建網上平台。根據政府與eBRAM中心簽署有關撥款的諒解備忘錄，撥款由2021年起分階段發放，現時餘下2期合共2,600萬元撥款待發放。政府一直有監察及跟進eBRAM中心的營運狀況(當中包括其業務運營、推廣工作、培訓及能力建設活動、業務計劃及財務管理)、籌建網上平台的進度、市場推廣計劃等，並持續與eBRAM中心作溝通及檢討其運作成效。根據eBRAM中心提交的報告，該中心各個網上平台的用量有明顯上升趨勢，例如其交易促成平台在正式推出的一年內用戶增加接近7倍，而香港法律雲端服務的活躍用戶較上

一年度(即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增長超過25%，反映eBRAM中心運作漸入佳境。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eBRAM中心的運作，並作詳細評估後才向其發放撥款。至於本年支出方面，按照有關撥款的諒解備忘錄，政府今年經評估後可向eBRAM中心發放1,300萬元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培訓香港國際法律人才，政府可否告知：

1.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目前的人手數量、編制、職級、按職級的薪金開支、總薪金開支；
2.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成立至今，以及預計在2025年，每年舉辦的活動或課程數量、內容、參與人數、相關開支；
3. 過去5年，律政司每年舉辦與培訓國際法律人才相關的活動次數、內容、參與人數和相關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培訓辦公室)於2024年10月成立，負責推動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的成立、策劃和舉辦能力建設項目，及為培訓學院訂立清晰和詳細的長遠路線圖。現時培訓辦公室開設4個有時限職位，為期5年。當中包括1個有時限的編外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非公務員(即培訓辦公室主任)，該職位的年薪開支為2,088,840元。

其餘3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即培訓辦公室副主任)、1個政府律師職位(即培訓辦公室助理主任)，以及1個律政書記職位(即培訓辦公室課程統籌主任)，這3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年薪開支為3,303,360元。

2.

截至2025年3月1日，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已舉辦了以下的能力建設項目：

日期	培訓項目 名稱	對象	人數	時長	師資
2025年1月 6日至17日	香港普通法 司法實務研 修班 (與國家最高 人民法院合 辦)	來自最高 人民法 院、廣東 省高級人 民法院和 粵港澳大 灣區內地 九市法院 的法官	25位	2周	本港的法 官和司法 人員、資 深法律界 人士和香 港國際法 律人才培 訓專家委 員會成員
2025年2月 16日至3月 1日	全國涉外仲 裁人才培訓 班(香港) (與國家司法 部合辦)	內地企業 法律顧 問、資深 仲裁員和 律師以及 仲裁從業 人員	79位	2周 (分為 2班，每 班1周)	本港資深 法律界人 士和香港 國際法律 人才培訓 專家委員 會成員

培訓學院正積極與本港、內地及國際的法律專業團體合作，為本地、國內與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界舉辦能力建設項目，其中已落實會舉辦的活動包括：2025年3月14日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辦氣候變化與國際貿易法會議、2025年3月27日與香港國際廉政學院合作，為南亞洲和非洲等地的檢控官和反貪機構的代表舉行講座，簡介香港的法律制度、2025年5月24至26日將在西安舉辦「香港普通法與爭議解決實務培訓」、2025年8月將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作在亞太經合組織於韓國會議中舉辦關於「利用國際文書實現端到端貿易數位化」的工作坊，以及2025年9月下旬將在香港為東盟成員國的檢控人員舉辦刑事法的相關講座和實務課程。同時，培訓學院正計劃在2025年內為本地業界舉辦有關內地法律實務的培訓，就專門的內地法律議題進行講座。

培訓學院舉辦有關法律人才培訓工作所需的人手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活動的預算開支。

3.

過去5年，律政司舉辦或作出支持與培訓國際法律人才相關的能力建設活動包括：

舉辦年份	活動
2020	• 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聯合國貿法委)合辦慶祝《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40周年研討會 • 聯合國貿法委的第三工作組間會預備研討會 • 律政司與海牙國際法學院達成協議，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作在香港就相關議題舉行網上研討會 • 第二屆國際商會國際商事調解比賽—香港
2021	• 聯合國貿法委第三工作組間會 • 律政司與海牙國際法學院達成協議，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作在香港就相關議題舉行網上研討會 • 2021/22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投資法部分
2022	• 第一屆亞太國際私法峰會 •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支持跨境民商事訴訟—慶祝HCCH亞太區域辦事處十周年工作坊」 • 願景2030聚焦法治國際論壇 • 2021/22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部分
2023	•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CCH)2023亞太周 • 第五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聯合國貿法委)亞太司法高峰會司法會議及司法圓桌會議 • 融通與發展法治論壇 • 第三屆亞非法協年度仲裁論壇 • 海牙國際法學院香港高階課程
2024	• 中國—亞非法協國際法交流和研究項目 • 亞太國際私法峰會 • 第二屆海牙國際法學院香港高級課程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與華東政法大學法律交流和合作安排》律政司與華東政法大學合辦涉外法治教育講座 • 第二屆融通與發展法治論壇 • 2024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 • 第三屆國際商會國際商事調解比賽—香港
2025年 (截至3月1日)	•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與國家最高人民法院合辦的「香港普通法司法實務研修班」 •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與國家司法部合辦的「全國涉外仲裁人才培訓班(香港)」

以上各項措施的整體開支未能分開計算，所有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推廣調解和仲裁，政府可否告知：

1. 目前香港調解員、大灣區仲裁員數目；
2. 過去5年，每年律政司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和澳門特區所舉辦的推廣使用仲裁或調解活動數量、內容、形式、參與人數和相關開支；
3. 過去5年，每年律政司於「一帶一路」國家所舉辦的推廣使用仲裁或調解活動數量、內容、形式、參與人數和相關開支；
4. 目前替代爭議解決小組、法治建設辦公室、司法互助第三組的人手數量、編制、職級、按職級的薪金開支、總薪金開支，以及當中有多少屬於有時限職位；
5. 律政司預算2025年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築工程的仲裁和調解)數目較2023和2024年大幅上升的原因。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律政司並沒有現時香港調解員或大灣區仲裁員數目的資料。目前，香港沒有就調解員或仲裁員設法定資歷要求，他們也不一定需要在任何機構登記或註冊。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HKMAAL)於2012年8月成立，是1個非法定及屬業界主導的資歷評審機構，負責調解員資歷評審和處理紀律處分的事宜。截至2025年2月19日，該會調解員名冊已有2 303名綜合調解員、333名家事調解員和67名家事調解監督。

自2019年以來，「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的設立加強了粵港澳三地的法律交流和協作。在仲裁方面，為促進仲裁人才共享及提升香港法律及仲裁專業人士參與大灣區跨境爭議解決的競爭力，在2024年11月18日舉行的第六屆大灣區聯席會議上，廣東、香港和澳門的3個法律部門通過了《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工作指引》，並就設立仲裁員名冊機制的詳細安排達成共識。三地將分別開始各自的本地仲裁員提名和甄選程序，爭取在2025年內公布首批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單。

2. 受疫情影響，在2020年至2023年初期間舉辦到訪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和澳門特區的推廣活動受到限制。其後至2024年期間，律政司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和澳門特區舉辦推廣使用仲裁或調解的主要活動包括：

舉辦年份	活動
2023	- 於2023年8月在成都舉辦第六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論壇以「川渝連香江 攜手創未來」為主題。律政司司長率領逾百人代表團，探討川渝企業進行國際商貿和對外投資時關注的法律事宜，並介紹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吸引逾1 200名當地律師和業界代表出席。 - 律政司副司長於2023年9月率領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代表、立法會議員和其他相關業界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在海南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有關推廣工作促進了瓊港兩地法律業界的交流，包括向內地企業和法律界代表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獨特優勢，並探討瓊港在知識產權、金融等範疇上法律及仲裁服務的合作空間，以及了解香港法律業界在海南發展的最新情況。由律政司參與合辦的「加強瓊港合作 推進互惠共贏」研討會吸引了約280名人士參與出席。
2024	- 全力支持香港律師會與海南省律師協會於2024年2月28日合辦1個專為海南和相關律師而設的網上研討會，加強兩地合作及交流。 - 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合辦於2024年8月到訪深圳及佛山名為「解決爭議·共創雙贏」的大型外展推廣活動，由律政司司長率領由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其他相關業界代表組成的約20人代表團推廣香港的

舉辦年份	活動
	爭議解決服務，活動吸引超過300位來自金融、法律、專業服務等不同界別的人士參加。此外，代表團在佛山與佛山市工商業聯合會(佛山市工商聯)舉行座談會，了解當地企業的發展，以及對跨境法律服務的需求，並就香港全面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如何協助粵港澳大灣區企業發展進行交流。 於2024年11月，律政司副司長率青年法律業界考察深圳及佛山。

以上各項活動的所有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未能分開計算。

3. 受疫情影響，在2020年至2023年初期間舉辦到訪其他地區的推廣活動受到限制。其後至2024年期間，律政司於「一帶一路」國家舉辦推廣使用仲裁或調解的主要活動包括：

舉辦年份	活動
2023	與貿發局於2023年3月在泰國曼谷合辦名為「解決爭議·共創雙贏」的大型外展推廣活動，由律政司副司長率領由香港法律界人士組成的30人代表團推廣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活動期間並舉行「調解為先」承諾書簽署儀式，是香港首次在海外推廣此承諾書運動。活動吸引超過200位來自金融、法律、專業服務等不同界別的人士參加。
2024	- 律政司於2024年3月全力支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沙特阿拉伯利雅得舉辦首屆「利雅得國際爭議解決周」，向中東國家推廣香港專業的法律服務。 - 律政司副司長在2024年3月初率領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代表團前往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參與利雅得國際爭議解決周，藉此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優勢，協助業界開拓「一帶一路」機遇。代表團出席了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舉辦名為「香港與利雅得：為『一帶一路』企業提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專題活動。該活動吸引了超過150名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商界及法律業界人士報名參加。 - 律政司司長於2024年5月18至24日率領由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貿發局、投資推廣署、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和相關業界代表組成的約30人代表團，訪問沙特阿拉伯王國利雅得，以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

舉辦年份	活動
	聯酋)阿布扎比和迪拜，以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並加強香港與中東的合作和交流。 於2024年9月22至24日，律政司司長訪問了東盟(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文萊，並於9月24至28日率領由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和相關業界代表組成的香港代表團訪問另外2個東盟成員國越南和馬來西亞，以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並加強香港與這些東盟成員國的合作和交流。是次訪問期間共舉行了超過20場會議及活動，介紹香港在普通法制度下的獨特優勢和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以至香港作為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超級聯繫人」及「超級增值人」的戰略角色。

以上各項活動的所有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未能分開計算。

4. 推廣調解的工作主要由民事法律科替代爭議解決小組負責，律政司司長辦公室下的「法治建設辦公室」(法建辦)及國際法律科司法互助組第三組亦會不時按需要加以協助。在2025-26年度有關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如下：

	2025-26年度 人手編制	2025-26年度 全年薪酬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值)
替代爭議解決小組	2名副首席政府律師、6名高級政府律師、8名政府律師、3名律政書記、2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及2名助理文書主任	27,640,320元
法建辦 ^註	2名首席政府律師、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3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及2名一級私人秘書	20,284,680元

	2025-26年度 人手編制	2025-26年度 全年薪酬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值)
司法互助第三組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2名高級政府律師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	6,281,760元

註：法建辦中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1名高級政府律師及2名政府律師是設有時限的職位。以上不包括從其他科別借調的人手編制。

5. 政府會就廣泛的事宜例如損害賠償、合約糾紛、人身傷害和僱員補償之申索、工程糾紛，以及追討拖欠不同決策局及政府部門的款項和債項等提出法律訴訟。民事法律科在2025年的相關預算主要是基於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就各自的工作範疇所提出的法律訴訟預算，以及民事法律科的內部評估而作出。在此基礎上，預算在2025年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築工程的仲裁和調解)數目較過去2年的實際數字有所上升。另外，在適當的案件中，律政司也會依據普通法及香港法例，申請加入為案件的介入人，以履行其公共利益守護者的角色，當中亦會增加法律訴訟數目的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9(三)段指出，國際調解院總部最快於年底開幕。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現時國際調解院總部的工作籌備情況；
- 2) 改建前灣仔警署為國際調解院總部的工程進展情況；
- 3) 律政司有何措施壯大本港的國際調解人才庫；及
- 4) 2025-26年度，律政司有何相關推廣及交流活動計劃(按活動主題、時間、目標對象、宣傳渠道、涉及人手及開支預算以表列出)。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1、2及4

特區政府積極推進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特區。律政司正與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推進把舊灣仔警署改建為國際調解院總部的翻新工程，預計於2025年年中基本完工，交付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為最快於今年年底／明年年初開幕作準備。

國際調解院將是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端的政府間國際法律組織，按目前計劃，要待《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通過、簽署和生效後，國際調解院才會正式成立，而其總部才得以正式落戶香港特區。正如其他政

府間國際組織，國際調解院在成立後，其秘書處及其將來的運作，會由國際調解院自行安排和決定。

在現階段，律政司將繼續與外交部保持緊密合作，在中央政府的指導支持下，全面配合國際調解院的籌備工作，以確保相關安排順利進行，當中包括借調律政司內的政府律師至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提供支援。在國際調解院秘書處成立後，即使沒有借調安排，律政司也將繼續積極支援國際調解院的相關工作。

為了應付支援國際調解院及相關工作而增加的工作量，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4年4月26日的會議批准律政司於國際法律科開設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該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2,480,040元。此外，律政司亦開設2個高級政府律師常額職位和1個一級私人秘書常額職位，以加強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有關的非首長級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3,801,720元。

3

就壯大本港國際調解人才庫方面，律政司一直致力引進及培養國際調解人才。律政司由2018年起聯同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香港推出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過去3屆培訓課程一共向133位來自49個司法管轄區的參加者提供相關培訓。最新一屆的培訓課程於2024年舉行，吸引了約140名來自20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參加者。此培訓計劃不僅有利於香港及海外爭議解決人才的能力建設，亦能進一步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開放城市的獨特格局，鞏固國家「十四五規劃」下確立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投資協議的投資爭端調解機制，香港和內地各自指定負責解決投資爭端的調解機構及調解員，並公布經雙方共同認可的調解機構及調解員名單。目前，香港一方有2個共同認可指定調解機構，分別為隸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香港調解會和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以及19位共同認可指定調解員。這些認可指定調解員均接受了關於為解決涉及國家的國際爭端而進行的投資者與國家間國際調解的培訓。

另外，政府亦於2018年制訂首份香港人才清單，旨在更有效及聚焦地吸引高質素人才，以配合香港經濟高增值及多元化的發展。人才清單多年持續優化，在現行人才清單的「爭議解決專才」領域下，已包括涵蓋專門解決國際商業、金融以及國家與投資者之間糾紛的調解員，以引進更多這方面的人才來港。

律政司就壯大本港的國際調解人才庫推出的措施和活動包括：

I. 活動

- 律政司每年舉行年度旗艦活動—香港法律周，雲集世界各地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的專家學者，透過一系列高峰會及研討會等活動，探討包括國際調解的重要議題。律政司計劃於香港法律周2025中舉辦2025年香港調解講座。
- 律政司每兩年一度舉辦「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旨在鼓勵社會各界先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爭議，再採用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或進行訴訟。律政司副司長於2023年3月在泰國曼谷推廣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並舉行香港首次在海外的「調解為先」承諾書簽署儀式，推動香港成為調解之都。律政司將於2025年5月9日舉辦下一屆「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通過講座和經驗分享，推廣「調解為先」的文化。
- 律政司初步計劃於2025-26年舉行下一屆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
- 律政司於2025年下旬將會與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合辦「第七屆滬港商事調解研討會」。
- 律政司於2024年12月8至12日與香港國際商會協辦了第三屆國際商會國際商事調解比賽，迎來18支來自世界各地的隊伍參加比賽。調解比賽提供一個寶貴平台予來自世界各地的大學生互相競技交流。對香港而言，比賽讓國際調解界具潛力的新人聚首香港，親身體驗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及調解之都的魅力。

II. 措施

(i) 深化調解文化

律政司持續加強推動調解服務，深化調解文化。調解案件的增加有助推動本地和國際調解人才庫的持續發展。

有關在政府合約中加入調解條款的政策已於2025年2月6日起正式生效。律政司並於同日公布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2025版本)》，亦鼓勵私營機構採用類近的調解條款。

為優化體育爭議解決環境，律政司於2025年1月成立由律政司副司長直接領導的「體育爭議解決諮詢委員會」，並於同月10日舉行首次會議，審議及通過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討論未來的工作及跟進事項，全速推動香港體育爭議解決發展。委員會積極與主要持份者接觸，並已於2025年2月中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會面交流，亦於2025年2月25日與多位立法會議員會面，探討體育爭議解決在本港的發展路向。

(ii) 檢視制度

律政司於2024年10月成立「調解監管制度工作小組」，任期2年，就香港的調解監管制度向律政司提供意見，包括就資歷評審及紀律處分等事宜的現行制度進行審視並提出如何改革或完善制度的建議。直至2025年初，律政司經考慮小組的意見，已完成檢視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以及完善有關制度的初步建議，令其更切合本地需要，並同時繼續走在業界前列，與國際標準接軌。

(iii) 就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整體策略及措施聽取意見

律政司於2024年10月初成立「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專家諮詢組」，由律政司司長直接領導，就香港作為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國際中心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任期3年。該諮詢組於2024年10月31日舉行首次會議，就提倡和發展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向律政司提供意見，協助制定在香港或境外提倡和發展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整體策略及措施等。

(iv) 加強粵港澳法律及爭議解決的聯動協作

為更好支持香港律師及調解員在大灣區建立品牌並發展業務，律政司副司長與廣東及澳門法律部門代表於2024年11月18日第六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中積極推進三地法律人才流通，推進大灣區內的規則銜接和構建多元糾紛解決機制，為建設國際一流灣區提供法治支撐。就此，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於2024年12月30日正式於網上發布統一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2024年)，名冊上共有146名來自香港及粵、澳地區的調解員。設立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是落實律政司早前發布的《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的行動措施，將有效推動粵港澳三地調解的規則銜接，並推廣調解在大灣區內廣泛應用，進一步完善大灣區多元糾紛解決機制。同時，律政司將全力推動建立大灣區律師特定平台組織及設立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培訓方面，律政司於2024年8月16日舉辦了香港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培訓課程，增加調解員對廣東和澳門的調解體制、文化、實踐和處理跨境爭議的技巧和經驗，銜接及協調大灣區內不同爭議解決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68段指出，在前海實踐「港資港法」成果的基礎上，律政司與內地相關部委合作，擴展「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至其他大灣區試點城市，為香港投資者營造更便利的營商環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2025-26年度，律政司設立了什麼工作機制，以落實「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措施，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
- 2) 現時「港資港法」從前海擴展至深圳及珠海登記設立的港資企業，律政司有何計劃向本港及海外工商界作介紹；及
- 3) 律政司有何措施讓內地企業願意採用香港法律作為與港資企業訂定的合同適用法律，或選擇香港爭議解決服務處理與港資企業訂定的合同糾紛；相關工作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1. 與落實擴展「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措施相關的工作由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法治建設辦公室現有人手和資源承擔。
2. 在內地相關部委在2025年2月14日公布落實擴展措施的細節後，律政司即致函業界和商界持份者，具體說明措施擴展的內容，並在社交平台以及律政司網站發布了便於理解的簡介。律政司也積極透過不同平台向持份者和公眾解說相關細節和推廣該2項措施，包括：

- 2025年2月18日，律政司代表出席了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介紹《CEPA修訂協議2》，包括擴展「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的細節，並回應委員的提問，委員對有關擴展表示歡迎；
- 2025年2月19日，律政司代表出席由國家商務部與香港特區政府合辦的CEPA宣講會，並主持金融和法律服務的專題討論環節，與最高人民法院及司法部代表共同向商界、法律和爭議解決專業等各界代表詳細介紹2項措施的實施細節，並解答與會者的提問，與會者反應積極；
- 2025年2月24日，律政司司長出席香港中華總商會125周年會慶「卓越名人交流」專場活動，向約100名商會成員及工商專業人士，介紹擴展2項措施的最新進展，以及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在大灣區的發展情況。與會者認同有關擴展為香港法律界和港資企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並期望律政司適時爭取進一步擴展；及
- 2025年3月14日，律政司司長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介紹2項措施擴展詳情。委員支持相關擴展工作，認為措施為業界帶來更多機遇，並希望律政司繼續推進相關措施的進一步擴展。

律政司會密切關注措施擴展的落實情況，持續推進相關的解說和推廣工作，包括面向本地、外國商會，以及仲裁機構等，幫助他們進一步了解措施的具體內容和優勢。

3. 律政司持續舉辦和支持多元的交流活動，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包括面向內地企業的專業交流活動。例如在2024年12月，律政司司長率領有香港多家國際和本地律師事務所代表參與的高層代表團，訪問廣州和深圳，並與內地企業的法律事務及合規團隊交流，通過案例分析和實務熱點問題討論，介紹香港法律界在涉外法律風險管理、爭議避免和解決等方面的經驗，加深內地企業了解香港法律服務的優勢，讓他們可以在適合的情況下選擇利用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有關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相關推廣工作，律政司不同組別的人員均會投入和參與。由於有關人員同時亦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實際涉及有關推廣工作的預算開支。有關人手與開支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關於法律援助個案使用調解服務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政府是否考慮擴大調解服務的應用範圍，例如為更多民事案件提供調解選項；是否有計劃進一步提升調解服務的普及程度，如加強對申請人的宣傳和指導；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根據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提供的資料，法援署支持法援受助人使用調解解決爭議，並會承擔法援受助人就各類獲得法援的民事訴訟進行調解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涵蓋的民事案件主要包括婚姻案件、人身傷害索償、交通意外案件、僱員補償、業主與租客糾紛、專業疏忽索償及僱傭糾紛。為推廣在法援案件中使用調解服務，法援署會主動向法援申請人和受助人提供調解服務的相關資訊，例如調解費用的資助、個案是否適合調解、對訟費的影響及嘗試調解的程序。如他們對與法援個案有關的調解服務有任何疑問，法援署亦會致力提供協助，以便利在法援案件中使用調解服務。

另外，律政司多年來不遺餘力推廣調解的更廣泛應用，一直積極透過舉辦不同活動向市民推廣使用調解，以及推動一系列措施以深化調解文化。政府亦牽頭在政府部門更廣泛地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相關活動包括：

- (i) 舉辦兩年一度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旨在鼓勵社會各界先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爭議，再採用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或進行訴訟。律政司將於2025年5月9日舉辦下一屆「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通過講座和經驗分享，推廣「調解為先」的文化；

- (ii) 舉辦兩年一度的香港調解周，內容包括示範和研討會等一系列活動，以推廣調解文化。當中的調解會議雲集香港和海外的知名演講者，就調解的熱點問題進行討論和交流，包括家事糾紛、鄰里關係、朋輩調解等議題，適合市民一同參與。上一屆香港調解周在2024年5月舉行；
- (iii) 律政司每年舉行旗艦活動—香港法律周，於香港法律周期間由律政司與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合辦香港調解講座，邀請國際知名講者分享不同的調解專題，包括一帶一路沿線的調解應用及可持續發展、以調解化解國際爭端的現狀、挑戰與機遇，以及投資者與國家調解的最新發展。律政司計劃於香港法律周2025中舉辦2025年香港調解講座；
- (iv) 與教育局、亞洲排解爭端學院有限公司和國際扶輪3450地區舉辦兩年一度的調解徵文比賽，鼓勵學生建立正面及具建設性的排解爭議價值觀，期望學生透過比賽可深入瞭解調解作為日常技巧，有效友善地化解爭議。上一屆調解徵文比賽在2024年舉行；
- (v) 支持由國際扶輪3450地區、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及粵港澳大灣區聯合調解研究院每年舉辦的中學朋輩調解比賽，旨在向學生推廣調解、倡導以溝通解決校園糾紛，從而推動和平文化。上一屆中學朋輩調解比賽在2025年3月22日舉行；
- (vi) 由2018年起聯同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香港推出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此培訓計劃不僅有利於香港及海外爭議解決人才的能力建設，亦能進一步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格局，鞏固國家「十四五規劃」下確立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律政司初步計劃於2025-26年度舉行下一屆培訓課程；
- (vii) 有關在政府合約中加入調解條款的政策已於2025年2月6日起正式生效。律政司亦於同日公布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2025版本)》，鼓勵私營機構採用類近的調解條款。為配合政策的實施，律政司已於2025年1月22日與公務員學院合辦了首場為公務員而設的調解培訓；
- (viii) 正聯同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籌備推出為期2年的「社區調解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透過培訓物業管理人員，幫助他們更深入了解調解及其在和諧解決爭議方面的價值，並掌握調解技能以解決日常糾紛，從而深化社區調解文化，促進在社區更廣泛應用調解；及
- (ix) 政府會完善本地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體系建設，檢視香港現時的調解員認證及規管體制，以配合市民、企業及社會各界對爭議解決方

面不斷變化的需求，及確保調解體制維持高效運作和高水平的質素和專業性，增加他們使用調解的信心。律政司將會參考世界各地最新的調解發展及考慮香港調解界的實際需要，整體宏觀地檢視本地的調解員認證、培訓及監管制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過去5年，就性別承認法的立法研究工作的開支細項。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2)

答覆：

我們於2018-19年度至2021-22年度期間曾開設2個有時限的職位(即1個高級政府律師和1個政府律師)，負責向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法律支援。上述職位在2020-21年度和2021-22年度的全年開支均約為260萬元。

上述2個有時限職位於2022年3月31日到期撤銷，相關的工作繼續由1名高級政府律師和1名政府律師負責。由於他們及為該工作小組提供支援的其他人員需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人手或開支。

- 完 -